

附表二之1:浩誠地產方案吸金規模彙總表

本表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5補充理由書編號	姓名	申請表日期/匯款日期	起訴金額（新台幣）	投資金額（USD）	投資金額新台幣（元）	不另為無罪差額/本院更正調整差額	介紹人	有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證人親自填寫	是否聽過香港男子陳董或陳耀儒	是否拿到東盟豪德投資證明	付款方式	受款帳戶/現金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出處	投資備註
1	5	1	丁元保	102/5/1	31,000	1,000	31,000	0	賴怡珊	郭毓修(郭威辰,辦公室見過,其為賴怡珊老闆)賴怡珊(介紹人)	是	是(陳董為香港地區負責人)	不記得	現金	賴怡珊	伊有參加浩誠地產股權投資,102年5月1日在新北市板橋區(正確地點忘記了),是一位賴怡珊介紹購買1單位(1仟美金),沒有介紹他人。伊係以現金交付賴怡珊,後來就沒消息,伊也沒賺到錢。	1、證人丁元保107年6月11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3第292頁至293頁) 2、I-6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6第170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證人丁元保領取配套獎勵之事實,有卷附存款憑條可資證明,至於證人丁元保107年6月11日於警詢時雖證稱未賺到錢等語,惟經審酌被害人至警察局作證時,距離案發時間已有5年之久,其對領取金額之正確記憶隨時間經過而日漸模糊,當屬合乎常理,故仍應以客觀之匯款紀錄作為本院認定事實之依據,併予說明。
2	13	--	尤建元	不詳	31,000	--	31,000	0	詹諺蓉	--	--	--	--	--	--	會員申請表格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	1、A-16網路購物委託代辦申請書(扣押物編號A-16第2頁)、尤建元之會員申請表格(債9608卷第108頁) 2、尤建元簽署之一分鐘經營資格說明(債9608卷第117頁)	
3	15	3	王世昌	102/6/13	150,000	5,000	160,000	10,000	詹諺蓉	--	--	--	--	--	--	會員申請表格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	1、證人詹諺蓉108年11月29日於審判程序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6第106頁) 2、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221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就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4	16	4	王放	不詳	30,000	1,000	30,000	0	童麗足	--	--	--	--	現金	童麗足	會員申請表格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	I-6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6第69頁)	
5	17-1	5-1	王建中	102/5/6	91,000	3,000	91,000	0	不詳	無	是	否	是	現金	姓名不詳之賴小姐	約102年許,在台中市北區漢口路附近(因為時間過了太久忘記了),透過網路認識的朋友介紹與一名叫賴小姐接洽,直接拿等值3,000元美金給賴小姐。伊沒有介紹別人。經過二、三年後,該公司一直找理由稱要把錢歸還,至今均未拿到。	1、證人王建中107年6月29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187頁至188頁反面) 2、I-6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6第174頁、本院附件卷3第180頁、本院附件卷5第195頁)	1、僅記載美金金額。 2、委託代辦申請表記載收款人簽署:丁元保、陸又綺(原名陸丹怡)。 3、證人王建中領取配套獎勵之事實,有卷附存款憑條可資證明,至於證人王建中107年6月29日於警詢時雖證稱投資新台幣9萬元未獲利等語,惟經審酌被害人至警察局作證時,距離案發時間已有5年之久,其對投資金額及領取紅利之正確記憶隨時間經過而日漸模糊,當屬合乎常理,故仍應以客觀之申請書、匯款紀錄作為本院認定事實之依據,併予說明。
6	18-3	6-3	王逸凡	102/6/19	10,000	1,000	10,000	0	郭毓修 賴怡珊	郭毓修(該案投資人、向其介紹投資案細節及處理情形) 賴怡珊(介紹人、向其介紹投資案細節及處理情形、參觀香港東盟豪德公司、協助投資人辦理手續) 陳志標(衡陽路辦公室見過) 陸又綺(衡陽路辦公室見過) 邱惠芝(衡陽路辦公室見過)	是	是(該投資案負責人)	是	現金	賴怡珊	102年間賴怡珊邀伊到台北市衡陽路上某棟大樓的工作室(即███路███號███樓███號辦公室),透過郭毓修與賴怡珊告訴伊有一個不錯的投資案,香港浩誠地產公司股票預計在一年內上市,投資人可以選擇以投資1000、3000、5000美元不同投資組合,而且在等待股票上市期間投資人也可獲得紅利,待香港浩誠地產公司股票上市后,投資人即可獲得投資額2倍的股票,伊當場聽了覺得不錯就決定投資1000美元,並當場填寫申請表交給賴怡珊,後續申請程序就由賴怡珊等工作室人員處理,伊也不清楚,約於一個月內賴怡珊就通知伊到前述工作室領取香港東盟豪德公司的股權證明書;後來賴怡珊曾告訴伊可以到香港去參觀香港創富投資集團的公司,伊當時剛好要去香港玩,所以伊就直接在香港與賴怡珊等工作室人員會合,當場是由香港創富投資集團一位叫做「陳總」的男子負責接待伊等,主要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伊看公司狀況不錯,回臺後伊也有再加碼投資3000美元,但香港浩誠地產公司股票迄今尚未上市,去(103)年間「陳總」也有來臺向幾位投資人說明因為香港目前股市狀況不佳,香港浩誠地產公司股票才會延期上市,「陳總」也告訴投資人,如果不想再繼續等待上市期間,可以選擇以80%贖回投資款,伊也有填寫贖回投資款的申請表,但到現在都還沒有贖回投資款。投資1,000美元後,的確有領過一次紅利,數額若干已忘記。賴怡珊亦有帶伊參加過東盟豪德、創富投資或浩誠地產相關投資說明餐會,到現場吃飯及聊投資案的事情。投資款全數損失。	1、證人王逸凡104年4月23日於調查局詢問時之證述(債9608卷第34頁反面至35頁);證人王逸凡107年6月8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3第140頁至141頁);證人王逸凡於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5第140頁反面至142頁、143至144頁反面、146頁正反面、149頁反面至151頁反面) 3、組織安置申請表、一分鐘資格說明(扣押物編號I-6第31、225至227頁)	1、證人王逸凡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與其於調查局詢問時之證述相符,惟因案發時間距今已久,就具體之投資金額、經過等情節,仍以其於調查局之證述為據。 2、因證人王逸凡於調查局證稱其投資金額為4,000元美金,故僅認定起訴書編號18、18-2、18-3(下同,以時間發生在前者作為認定依據),另其中編號18、18-3部分有不同日期之申請表,惟合計新台幣金額僅30,000元,有分批付款重複列計之虞,故視為同筆美金1,000元。 3、勾選投資單位為美金1000元,惟收款金額僅1萬元。
7	18	6	王逸凡	102/6/25	20,000	--	20,000	0	郭毓修 賴怡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證人王逸凡104年4月23日於調查局詢問時之證述(債9608卷第34頁反面至35頁);證人王逸凡107年6月8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3第140頁至141頁) 2、I-6委託代辦申請表、組織安置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6第30、31頁)	勾選投資單位為美金1,000元,惟收款金額僅2萬元。此筆應為分批付款。
8	18-2	6-2	王逸凡	102/8/14 102/8/15	60,000	3,000	91,000	31,000	郭毓修 賴怡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證人王逸凡104年4月23日於調查局詢問時之證述(債9608卷第34頁反面至35頁);證人王逸凡107年6月8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3第140頁至141頁) 2、I-6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6第149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105年度益字第17635號補充理由書更正原起訴書附表所載金額60,000元為91,000元。
9	19	7	王義龍	不詳	31,000	1,000	31,000	0	顏家誠	陳志標(顏家誠介紹認識,有給伊看影片介紹未來景氣會很好) 郭毓修(有接觸過,標哥的上線) 顏家誠(介紹人)	是	是	是	現金	顏家誠	伊有購買2筆浩誠地產之股權,分別各是1,000、10,000美元,共投資1萬1000元美金左右。一開始是經由朋友顏家誠介紹,浩誠地產應該沒有上市。伊有介紹給未峰正、鳳端(詳細名字不記得了)投資。伊係現金支付約新台幣33萬元給顏家誠。沒有獲利。顏家誠好像有匯給伊錢,但很少所以伊忘記了。伊有去過3次在台南市███路的一間燒烤餐廳,顏家誠帶伊去介紹他們公司的情形。參與上開投資後未領回。	1、證人王義龍107年6月21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207頁至208頁反面) 2、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253頁) 3、東盟豪德股份有限公司102年8月15日出具予███(王義龍)之投資保證書、東盟豪德股份有限公司102年8月13日之投資證明書(投資人:███(王義龍))(本院附件卷5第225、227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證人王義龍107年6月21日於警詢時證稱交付約33萬元(本院附件卷5第207頁反面),因本件一單位均以31,000元核算,2筆合計仍相當33萬餘元,故除有明確證據修正金額外,一單位仍以31,000元核算。
10	19-1	7-1	王義龍	102/7/12	300,000	10,000	305,400	5,400	顏家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證人王義龍107年6月21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207頁至208頁反面) 2、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255頁) 3、王義龍102年7月12日之委託代辦申請表、東盟豪德股份有限公司102年8月15日出具予███(王義龍)之投資保證書、東盟豪德股份有限公司102年8月13日之投資證明書(投資人:███(王義龍))(本院附件卷5第223、224、226頁)	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原載投資金額為新台幣30萬元,此筆依證人王義龍於警詢時提供之委託代辦申請表上載大寫金額予以更正。就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11	21	9	田掌珠	102/6/26	31,000	1,000	31,000	0	賴怡珊	賴怡珊(介紹人)	部分是(內容屬實)	是	否	現金	賴怡珊	102年6月26日在台北市中正區███路███號███樓███號經賴怡珊介紹購買1單位(新台幣31,000元),伊未介紹別人購買。伊係以現金交給賴怡珊,沒有拿到任何獲利款項,投資的31,000元也未拿回。賴怡珊與小郭曾經帶伊去過1次說明餐會,也是在講投資的事情。參與上開投資後未領回投資款。	1、證人田掌珠107年5月31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2第240頁至241頁反面) 2、I-6委託代辦申請表、組織安置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6第231、233頁、本院附件卷2第302頁)、I-4-5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五)之會員名冊(扣押物編號I-4-5第1頁)	

本表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5補充理由書編號	姓名	申請表日期/匯款日期	起訴金額（新台幣）	投資金額（USD）	投資金額新臺幣（元）	不另為無罪差額/本院更正調整差額	介紹人	有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證人親自填寫	是否聽過香港男子陳董或陳耀儒	是否拿到東盟豪德投資證明	付款方式	受款帳戶/現金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出處	投資備註
12	22-1	10-1	詹諱蓉(伍崇文)	102/5/21	31,000	1,000	31,000	0	詹諱蓉	無	否	否	否	不詳	不詳	此筆係詹諱蓉以伍崇文名義(██████)投資。	1、證人伍崇文107年7月26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6第57頁至59頁） 2、證人即犯罪嫌疑人詹諱蓉104年3月30日於新北市調處詢問時之證述（偵9608卷第52頁反面） 3、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1頁）、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212、213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13	26	14	朱峰正	102/7/30	31,000	1,000	31,000	0	王義龍	--	--	--	--	--	--	此筆除會員申請表格外，亦有證人王義龍於警詢時證稱有介紹朱峰正投資。	1、證人王義龍107年6月21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207頁反面） 2、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101頁、本院附件卷2第151頁）	1、僅記載美金金額 2、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送達通知書後，待詢人朱峰正表示現居台北市信義區，無法到案製作筆錄(本院附件卷2第142至146頁)
14	28	16	江兆君	102/6/11	31,000	--	31,000	0	莊鳳嬌	--	--	--	--	--	--	會員申請表格記載完備。	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5頁、本院卷5第111頁）	僅記載5星級
15	30	18	江鳳珠	102/8/20	31,000	1,000	31,000	0	王義龍	陳志標(向伊解說香港地產公司) 顏家誠(向伊解說香港地產公司)	是	否	是	現金	陳志標	102年8月20日王義龍介紹伊投資香港地產公司，伊投資了美金1,000元，購買1個單位。沒有介紹別人購買。伊當場將現金美金1,000元交給陳志標。沒有獲利。參與上開投資後未領回投資款，損失1,000元美金。	1、證人江鳳珠107年6月2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6第14頁至15頁反面） 2、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163頁、本院附件卷6第40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16	31-1	19-1	余子靈	102/8/18	31,000	1,000	31,000	0	不詳	--	--	--	--	--	--	證人余子靈未到案說明，除委託代辦申請表外，會員名冊亦有登載，故此筆仍予計入。	1-6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6第25至26頁）、1-4-5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五）之會員名冊（扣押物編號1-4-5第6頁）	
17	32	20	余桂琴	102/6/30	20,000	1,000	20,000	0	王逸凡	--	--	--	--	現金	王逸凡	證人余桂琴於警詢時並未說明有無投資浩誠地產，此筆除委託代辦申請表載外，另於投資明細表上亦載有相同日期及金額之投資，並有介紹人王逸凡證稱由其介紹，故予計入。	1、證人王逸凡於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5第150頁反面） 2、1-6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6第255頁）、余桂琴、張富傑、王逸凡等人之投資明細表（浩誠地產）（本院附件卷2第209頁）	
18	33	21	吳林英珠	102/7/13	31,000	1,000	31,000	0	蔡易珍	陳志標(標哥收款) 顏家誠(收款)	否(內容屬實)	是	未提及	現金	顏家誠	蔡易珍102年在宜蘭縣羅東地區介紹伊購買，顏家誠及標哥跟伊等說明投資香港房地產會如何賺錢，要伊等加入投資。未領回投資款。	1、證人吳林英珠107年6月11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4第41頁至42頁） 2、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84頁）	1、僅記載美金金額 2、吳林英珠記載之銀行資料為顏家誠香港銀行旺角分行██████號帳戶 3、證人吳林英珠於警詢時雖證稱其投資10幾萬元，惟超逾申請表格金額部分並無其他佐證，故仍依申請表所載為認定投資金額之依據，併予說明。
19	34	22	吳俊生	102/8/3	31,000	1,000	31,000	0	不詳	--	--	--	--	--	--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	1-6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6第158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20	36-1	24-1	吳福川	102/5/9	31,000	1,000	31,000	0	盧冠熏	陳志標(介紹人，盧冠熏上線) 顏家誠(介紹人，盧冠熏上線)	否(內容屬實)	未提及	未提及	現金	盧冠熏	約於102年間，在臺南市南區████路██████號████樓)的辦公大樓，由盧冠熏介紹購買1單位，1000美金(新台幣3萬多)，伊沒介紹別人參加。直接以現金交款給盧冠熏，沒有獲利，也沒有領回。伊於102年4月後加盟MRA，加盟不久後MRA網站就關閉，之後他們退款幫伊轉至創富投資。	1、證人吳福川107年6月24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6第2頁至3頁） 2、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1頁）、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208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21	37	25	呂昇鴻	102/5/21	31,000	--	31,000	0	鍾元魁	--	--	--	--	--	--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	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43頁）	僅記載5星級
22	39	27	李慧珠	102/7/31	31,000	1,000	31,000	0	廖彩雲(賴怡珊)	賴怡珊(介紹人)	是	不太清楚	是	委託廖彩雲以支票支付	賴怡珊	伊是於102年7月（詳細時間忘記了）在朋友廖彩雲家（新北市永和區████路██████巷████號████樓）經她介紹而認識賴怡珊才參加的。應該是購買兩個單位，總共購買新臺幣6萬元。伊沒有介紹其他人購買。當初在廖彩雲(家)因為現金不夠，所以委託廖彩雲開票支付給賴怡珊。一開始伊花3萬元投資，賴怡珊支付给伊約3,000元左右，她跟伊說是這3,000元是投資獲利，所以又鼓吹繼續投資3萬元。於102年冬天（詳細時間不清楚）在臺北市中正區████路的一間茶樓（詳細地址不清楚）有和陳總見面，並請求他把錢還我們，他跟我們說盡量並有約定一個時間說要還錢，結果就沒有消息。伊曾經到過臺北市中正區████路████號████樓████號辦公室1次。賴怡珊帶伊、廖彩雲、支致學和一位叫劉美淑的朋友來參觀他們的辦公室。沒有參加過東盟豪德、創富投資或浩誠地產相關投資說明餐會，也沒有前往香港參觀過浩誠地產公司。	1、證人李慧珠於107年5月26日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1第62頁至63頁反面) 2、1-6委託代辦申請表、一分鐘資格說明（扣押物編號1-6第120、121頁） 3、客戶退款同意書（扣押物編號1-4-10第14至17頁）	1、105年度盤字第17635號補充理由書更正日期為102年7月31日。 2、證人李慧珠雖於警詢時證稱投資金額為6萬元，惟委託代辦申請表上載金額為31,000元，經審酌被害人至警察局作證時，距離案發時間已有5年多之久，其對金額之正確記憶隨時間經過而日漸模糊，當屬合乎常理，故仍應以客觀之申請表記載作為本院認定事實之依據，併予說明(下筆同以此標準認定)。
23	39-1	27-1	李慧珠	102/7/31	31,000	--	31,000	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不詳	賴怡珊	同上	1、證人李慧珠於107年5月26日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1第62頁至63頁反面) 2、1-6委託代辦申請表、一分鐘資格說明（扣押物編號1-6第130、131頁） 3、客戶退款同意書（扣押物編號1-4-10第14至17頁）	1、僅記載美金金額 2、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均誤載日期為102年7月31日、8月1日
24	40	28	李錦雲	102/6/14	31,000	--	30,000	(1,000)	莊鳳嬌	陳志標(去莊鳳嬌辦公室遇到，莊鳳嬌說他是陳董，她說這個案子是陳董從香港拉過來的案子)顏家誠(莊鳳嬌說投資案件都是顏家誠去找來交給她招攬)	未提及	是	是	現金	莊鳳嬌	102年間，莊鳳嬌告訴伊有一個不錯的投資機會，很簡單就可以領錢，只記得是香港浩誠地產公司的房地產未上市股票，投資人可獲得分紅，如果介紹他人入會也可以獲得介紹獎金，問伊要不要參與投資，因為之前莊鳳嬌介紹伊參與雙聯網公司投資虧損，莊鳳嬌說這次投資絕對不會賠，伊雖然還是懷疑，但被莊鳳嬌說服參與投資，分別以2筆投資，一次是5000單位、一次是1000單位，總投資款約為18萬元，除填寫莊鳳嬌提供給伊的會員申請表，並將投資款分別以現金15萬元、3萬元交給莊鳳嬌。也曾經到臺北市天成飯店10樓的辦公室去參觀，當場有看到他們公司的負責人，伊也有拿到2張「投資證明書」，後續也有領過2次分紅，都是直接到前述辦公室以現金領取。因為之前莊鳳嬌有跟伊說過如果過了1年，公司未上市可以將投資款換回來，但約於今（103）年7、8月間，伊去找莊鳳嬌時，莊鳳嬌卻向伊表示只能拿回投資款的80%，但到現在都沒有拿到股票或退回的80%投資款。莊鳳嬌曾經有向伊表示要負責還伊錢，但是也都沒有歸還。莊鳳嬌曾要伊簽一張同意退款80%的單子，伊有簽名，要求影印莊鳳嬌不肯，伊認為莊鳳嬌跟陳志標是詐欺共犯。	1、證人李錦雲103年11月4日於新北市調處詢問時之證述（偵14917卷2第280頁至281頁）；證人李錦雲104年1月13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證述（偵14917卷2第302頁）；證人李錦雲107年5月30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2第264頁至265頁反面） 2、證人莊鳳嬌104年4月10日於調查局詢問時之供述（偵9608卷第32頁） 3、會員申請表格（偵14917卷2第282頁、本院卷5第112頁） 4、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7頁）	1、依證人李錦雲證稱金額僅3萬元，另依證人莊鳳嬌證述，李錦雲交投資款給伊後，伊再行轉交被告陳志標及顏家誠。 2、申請單上僅記載5星。 3、證人李錦雲107年5月30日於警詢時雖證稱其投資金額為新台幣30萬元（本院附件卷2第264頁反面），惟與其前於調查局之證述及會員申請表所載內容均不相符，經審酌被害人至警察局作證時，距離案發時間已有5年多之久，其對金額之正確記憶隨時間經過而日漸模糊，當屬合乎常理，故其所述與調查局證述不一致之部分仍應以其前於調查局之證述作為本院認定事實之依據，併予說明。

本表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5補充理由書編號	姓名	申請表日期/匯款日期	起訴金額（新台幣）	投資金額（USD）	投資金額新臺幣（元）	不另為無罪差額/本院更正調整差額	介紹人	有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證人親自填寫	是否聽過香港男子陳董或陳耀儒	是否拿到東盟豪德投資證明	付款方式	受款帳戶/現金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出處	投資備註
25	40-1	28-1	李錦雲	102/6/26	150,000	--	150,000	0	莊鳳嬌	同上	是	是	是	現金	莊鳳嬌	同上	1、證人李錦雲103年11月4日於新北市調處詢問時之證述（偵14917卷2第280頁至281頁）；證人李錦雲104年1月13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證述（偵14917卷2第302頁）；證人李錦雲107年5月30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2第284頁至265頁反面） 2、證人莊鳳嬌104年4月10日於調查局詢問時之供述（偵9608卷第32頁） 3、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15頁） 4、會員申請表格（偵14917卷2第282頁反面、本院附件卷2第304頁至305頁）	
26	41	29	杜嘉程	102/6/17	31,000	1,000	31,000	0	不詳	--	--	--	--	現金	賴怡珊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	I-6委託代辦申請表、一分鐘資格說明、組織安置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6第217、218、219-1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27	42	30	周明詮	102/8/14	31,000	1,000	31,000	0	賴怡珊	賴怡珊(介紹人)	是	是	是	現金	賴怡珊	伊大約是在102年間、西門町附近餐廳，(香港)浩誠地產有限公司一位叫陳總的男子介紹參加浩誠地產有限公司，投資1,000元美金，賴怡珊給伊一張權狀，伊不知道浩誠地產有無上市。沒有介紹他人。投資款項交由賴怡珊處理，有拿一次利息，大約新台幣100、200元，賴怡珊拿給伊獲利款項。有去過臺北市中正區■■■■路■■■號■■■樓■■■號辦公室賴怡珊上班的地點，泡個茶就離開了。伊跟陳董吃過一次飯，賴怡珊也在場。伊不知道陳耀儒為何人，伊認為陳董是浩誠地產有限公司總經理。賴怡珊曾帶伊參加過浩誠地產相關投資說明餐會。參與上開投資案後沒有領回投資款。	1、證人劉美淑103年11月7日於調查局詢問時之供述（偵14917卷2第247頁正反面）；證人劉美淑104年1月13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供述（偵14917卷2第255頁正反面、256頁反面；偵25421卷第36頁正反面、37頁反面） 2、證人周明詮107年5月29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2第185頁至186頁） 3、委託代辦申請表、組織安置申請表、一分鐘資格說明（偵14917卷2第250頁至251頁、扣押物編號I-6第154、155頁） 4、客戶退款同意書（扣押物編號I-4-10第28、29頁）	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均誤載日期為102年8月14日、8月16日
28	43	31	林如錦	102/5/22	300,000	10,000	300,000	0	雷京	陳志標(至天成飯店領取商品見過)	否	是	是(交給雷京保管)	匯款	陳志標彰化銀行■■■■號帳戶	約於102年6、7月間，伊大學同學雷京打電話告訴伊有一個不錯的投資機會，投資內容是購買香港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人1股新臺幣（下同）30萬元，該檔股票預計1年上市，若股票正式上市後，股票價值可能達到2、3倍以上，投資人封閉期過後就可以直接兌換現金，因為雷京是伊的好朋友，伊相信他介紹的應該不會有問題，決定參與投資後，就將投資款30萬元直接匯至雷京於國泰世華銀行個人帳戶，後續申請程序都是交由雷京去處理的，申請表也不是由伊填寫的，都是交由雷京處理。後來雷京約於103年初，浩誠地產公司股票預計103年8月正式上市，投資人可以選擇要直接將股權轉換股票，或直接領回80％投資款，伊因為已經不相信股票真的會上市，所以決定要拿回現金，但是後續他們都一直推託，迄今尚未拿到80％的退回投資款，也沒有拿到任何股票。伊只有領過前述的3次分紅，詳細數額不太記得，大概每次都是1萬3,500元…雷京係於說明會當時找伊、林麗華報名參加，在場主持的人有莊鳳嬌、陳志標、顏家成、陳耀儒(即陳總)，款項是伊和林麗華交給雷京之後，再匯款給陳志標。陳志標說股票還沒上市，每個月可以拿到約5%利息，當初約定是一直到股票拿到之前都可以拿到利息，伊拿到3個月，第1個月好像1萬3千多，第二個月好像1萬3千多，第3個月少一點，1萬2千多，後面就沒了，也沒有看到上市。	1、證人雷京104年1月13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供述（偵14917卷2第302頁反面；偵25421卷第50頁反面） 2、證人林如錦103年11月4日於調查局詢問時之供述（偵14917卷2第277至278頁）；證人林如錦104年1月13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證述（偵14917卷2第302頁反面至303頁）；證人林如錦108年10月22日於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5第222頁正反面、224至225頁） 3、東盟豪德公司投資保證書、投資證明書（本院卷1第166頁至167頁、偵14917卷2第272頁正反面） 4、會員申請表格（偵14917卷2第279頁、扣押物編號I-5第48頁） 5、雷京、林如錦、林麗華之投資陳志標的浩誠地產說明及附件交易明細（偵14917卷2第380頁至384頁）	1、此筆由雷京代匯款予陳志標。 2、僅記載15星級。 3、此筆經104年度偵字第12265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併辦。
29	44	--	林秀霞	102/8	10,000	10,000	300,000	290,000	劉子濠	--	否	--	是(曾經拿到又還給劉子濠)	匯款	劉子濠個人帳戶	劉子濠也有跟伊介紹浩誠房地產，她說在股票上市之前投資也有紅利可以拿，伊投資30萬，只有拿到股票憑證，沒有拿到紅利，後來說要把錢拿回來，劉子濠說只剩下20幾萬，她要拿股票憑證，伊就帶去給她，她說她有還，但是都找不到，後來就不了了之，現在要找劉子濠也找不到。	1、證人林秀霞104年1月13日於調查局詢問時之證述（偵14917卷2第368頁反面至369頁）；證人林秀霞104年3月25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證述（偵14917卷3第413頁） 2、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78頁)	此筆申請書上手寫10000-，與證人林秀霞所稱投資30萬元(即美金1萬元)相符，故予列入。
30	45-1	32-1	林易賢	102/5/9	31,000	1,000	29,100	(1,900)	吳福川	陳志標(負責MRA台南或高雄的客戶) 郭毓修(負責MRA全台灣的客戶) 顏家誠(負責MRA臺北的客戶)	否(內容屬實)	是(聽過香港董事)	是(已被收回)	以MRA本金轉入	--	伊當時參加「MY RIGHT AD」投資，但後來投資公司倒閉後，該公司重新創立「浩誠地產有限公司」，跟伊等說之前投資的錢轉到該公司繼續投資。伊當時參加「MY RIGHT AD」投資，但後來投資公司倒閉後，該公司重新創立「浩誠地產有限公司」，跟伊等說之前投資的錢轉到該公司繼續投資。伊只有去過臺南辦公室位在台南市南區■■■■路■■■段■■■號■■■樓或■■■樓的商辦裡面，伊等會去那邊了解目前投資的進度到哪邊。	1、證人林易賢107年6月20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51頁至54頁） 2、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210頁）、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1頁）	1、僅記載美金金額 2、依證人林易賢107年6月20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此筆係由MRA方案資金轉入。故投資金額以MRA所餘本金列示。
31	46	33	林初枝	102/7/30	31,000	1,000	31,000	0	蔡易珍 顏家誠	顏家誠(說明投資案)	否(提供身分證給介紹人蔡易珍)	否	是	現金	顏家誠	依只知道有參加東盟豪德股權投資，但不知道投資內容是否包含浩誠地產之股權。伊有聽說該股權於香港沒有上市，102年間由朋友蔡易珍介紹顏家誠跟伊認識，說有該項投資案，投資該公司股票等上市後股價即翻倍，共投資新台幣11萬元。當時以現金分3次給顏家誠。現場有該公司人員發放投資證明書，說以後有股票可以領，但經過1年後都沒有任何消息，伊也沒有任何獲利。	1、證人林初枝107年6月6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4第43頁至45頁） 2、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100頁）	1、僅記載美金金額 2、證人林初枝107年6月6日於警詢時證稱其交付11萬元現金予顏家誠，惟並未提出其他佐證，故投資金額仍以申請書所載金額為據，併予說明。
32	47	34	唐諺蓉(林俐純)	102/5/25	31,000	1,000	31,000	0	唐諺蓉	--	--	--	--	不詳	不詳	此筆係唐諺蓉以林俐純名義(■■■■)投資。	1、證人即犯罪嫌疑人唐諺蓉104年3月30日於新北市調處詢問時之證述（偵9608卷第52頁反面） 2、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1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33	48	35	林秋霞	102/7/13	31,000	1,000	31,000	0	陳清子	無	否	否	否	--	--	申請書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	1、證人林秋霞於107年5月31日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1第82至84頁) 2、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83頁）、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4頁）	1、僅記載美金金額 2、證人林秋霞於107年5月31日警詢時雖表示並未投資，文件非其填載，亦未接觸本案被告（本院附件卷1第82至84頁），惟申請書上有投資人親簽，經審酌被害人至警察局作證時，距離案發時間已近5年，故仍應以客觀之申請表內容作為本院認定事實之依據，併予說明。。 3、林秋霞記載之銀行資料為顏家誠香港匯豐銀行旺角分行■■■■號帳戶。
34	50	37	林舒帆	不詳	31,000	--	31,000	0	梁淑美	--	--	--	--	--	--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	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197頁）	僅記載5星級
35	51	38	林毓萍	102/7/23	20,000	1,000	20,000	0	王逸凡 郭竹鎧	賴怡珊(至板橋府中站附近辦公室看見賴怡珊) 陸又晴(原名陸丹怡)(至板橋府中站附近辦公室看見賴怡珊)	是	未提及	是	現金	王逸凡	102年7月間，朋友王逸凡告訴伊有一個不錯的投資機會，因香港浩誠地產公司股票在集資上市，預計在103年間正式上市，如果正式上市後，轉換為股票，就可以獲得不錯的利潤，而且在股票未上市前的準備期間也可以固定獲得紅利，且介紹他人加入也可以獲得介紹獎金；另外因為伊曾經跟王逸凡投資「MyRightAd廣告分紅事業（下稱：MRA事業）」損失，當時伊也有介紹朋友郭竹鎧參加MRA，而這次郭竹鎧也有買了香港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伊才會基於彌補的心態，以郭竹鎧的下線去投資香港浩誠地產公司股票；另外王逸凡也有向伊表示，MRA的負責人郭先生為了彌補MRA投資人損失，這次若原MRA投資人要投資香港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會幫忙出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所以可以比較少的金額入會，投資總額應該是2萬元，再加上郭先生1萬2,000元投資了1單，當場也填寫提示給伊看的申請資料，後來王逸凡也有拿了證明書及投資證明書。103年初，王逸凡還有打電話問伊的「投資證明書」的號碼為何，因為香港浩誠地產公司在香港的老闆要協助投資人轉換股票，要伊選擇領回8成投資款或轉換股票，伊為了趕快領回現金，就填寫一張股權轉換領回投資的申請表，但之後也沒有領回投資款或獲得任何補償。	1、證人郭竹鎧於104年1月12日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偵14917卷1第206頁反面、偵25421卷第28頁反面） 2、證人林毓萍103年11月4日於新北市調處詢問時之證述（偵14917卷2第292頁正反面）；證人林毓萍104年1月13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證述（偵14917卷2第302頁至303頁）；證人林毓萍108年10月4日於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5第169頁正反面） 3、委託代辦申請表、組織安置申請表、一分鐘資格說明、東盟豪德公司投資保證書（偵14917卷2第294頁至296頁反面、扣押物編號I-6第103、104頁、本院卷5第132至134頁）	證人林毓萍雖證稱郭毓修借其一單位12,000元，惟申請表上記載之投資金額僅2萬元，故以20,000元列示投資金額。另其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匯1萬元至王逸凡戶頭，惟其投資事實，有發放之東盟豪德憑證為佐證，就證人所述金額不一致部分，應為作證時間距案發時間已6年多記憶不清所致，併予說明。

本表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5補充理由書編號	姓名	申請表日期/匯款日期	起訴金額（新台幣）	投資金額（USD）	投資金額新臺幣（元）	不另為無罪差額/本院更正調整差額	介紹人	有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證人親自填寫	是否聽過香港男子陳董或陳耀儒	是否拿到東盟豪德投資證明	付款方式	受款帳戶/現金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出處	投資備註
36	52	39	林瑞錦	102/8/28	31,000	1,000	27,500	(3,500)	廖林瑞璧（賴怡珊）	賴怡珊(介紹人)	是	否	否	現金	賴怡珊	102年8月28日在胞姊廖林瑞璧的介紹下購買，廖林瑞璧告知伊，媳婦賴怡珊推薦她，有一間香港的浩誠地產的股票可以購買，每張股票的價格是美金1,000元，如果有購買的話可以領取購買獎金，期間還可以領取利息，1年後伊可以選擇領取浩誠地產的股票，或選擇領回購買金額的8成，廖林瑞璧告訴伊她也有購買，在廖林瑞璧的說服下，便以新臺幣（下同）6萬元的價格，購買2張浩誠地產的股票，當時是由賴怡珊來向伊收款，賴怡珊告知伊，因為購買2張股票，有5000元的獎金，伊便將5萬5,000元現金直接交給賴怡珊，並填寫委託代辦申請表交給賴怡珊。伊等沒有看過浩誠公司的登記資料及即將上市的資料，因為投資金額沒有很大，也是基於信任賴怡珊，所以沒有多看..伊於8月份聽有投資浩誠地產的朋友告訴伊利息好像領不到了，便詢問賴怡珊是否可領回投資款中80％之現金，賴怡珊表示她會處理，但到今（4）日為止，還沒有拿到任何退回的款項。	1、證人林瑞錦103年11月4日於新北市調處詢問時之證述（偵14917卷2第216頁反面）；證人林瑞錦104年1月13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證述（偵14917卷2第255至256頁反面）；證人林瑞錦107年6月27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149頁至150頁） 2、委託代辦申請表、客戶同意書（偵14917卷2第218頁、219頁反面至221頁、扣押物編號1-4-10第10至13頁） 3、1-6委託代辦申請表、組織安置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6第42、44、45、47頁）、1-4-5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五）之會員名冊（扣押物編號1-4-5第6頁）	1、申請表僅記載美金。 2、證人林瑞錦103年11月4日於新北市調處詢問時證稱其於投資時僅交付55,000元（偵14917卷2第216頁反面），且申請表並未載明台幣金額，故依其所述認定其投資1單位為27,500元。至證人林瑞錦於警詢時雖證稱其投資66,000元左右，惟審酌被害人至警察局作證時，距離案發時間已有近5年之久，其對金額之正確記憶隨時間經過而日漸模糊，當屬合乎常理，故就其所述金額不一致之部分，應以其前於調查局之證述作為本院認定事實之依據，併予說明。
37	52-1	39-1	林瑞錦	102/8/28	16,000	500	13,750	(2,250)	廖林瑞璧（賴怡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8	52-2	39-2	林瑞錦	102/8/28	16,000	500	13,750	(2,250)	廖林瑞璧（賴怡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9	53	40	林麗華	102/5/23	300,000	--	300,000	0	雷京	陳志標(說明會介紹浩誠地產)	是	否	是	匯款	陳志標彰化銀行 號帳戶	約於102年4、5月間，朋友雷京告訴伊有一個投資機會，並邀伊到臺北車站附近的天誠（成）飯店參因香港浩誠地產公司（下稱浩誠公司）股票集資說明會，接觸莊鳳嬌及陳志標，浩誠公司公司的人員保證浩誠公司的股票會在1年後上市，未上市期間，投資1萬美元有百分之五的投資利息。伊當初認為香港房地產有遠景，再加上浩誠公司人員能言善道，所以便投資30萬元（折合美金1萬元）預購浩誠公司的股票，但浩誠公司僅支付3次的利息共39,825元後就不再支付利息，一直到了102年10月6日，才拿到以東盟豪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盟豪德公司）的名義所開出的投資證明書。到目前為止都沒有拿到浩誠地產公司的股票，所以伊和雷京大約於103年9、10月左右拿投資證明書到位於臺北車站的辦公室申請退款，但至今依然沒有拿到退款金額。說明會主要主持是陳志標，有介紹香港浩誠公司的陳老闆，他說在102年7、8月就會上市，未上市前，投資1萬元美金給5%利息投資1千美金給3%，給付到他上市為止，如果有上市可以拿回兩倍股權，如果一年內未上市就寫一張保證書要退還80%的投資款。雷京於說明會當時當時找林如錦、伊報名參加，在場主持的人有莊鳳嬌、陳志標、顏家成、陳耀儒（即陳總），款項是林如錦和伊交給雷京之後，再匯款給陳志標。	1、證人雷京104年1月13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供述（偵14917卷2第302頁反面；偵25421卷第50頁反面） 2、證人林麗華103年11月5日於調查局詢問時之供述（偵14917卷2第273頁正反面）；證人林麗華104年1月13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供述（偵14917卷2第302頁反面；偵25421卷第50頁反面）；證人林麗華107年6月6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3第279頁至280頁反面）；證人林麗華108年10月8日於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5第191頁至194頁反面） 3、東盟豪德公司投資保證書、投資證明書（本院卷1第168頁至169頁、偵14917卷2第276頁正反面） 4、會員申請表格（偵14917卷2第275頁；扣押物編號1-5第50頁） 5、雷京、林如錦、林麗華之投資陳志標的浩誠地產說明及附件交易明細（偵14917卷2第380頁至384頁）	1、僅記載15星級，由雷京代匯款予陳志標。 2、此筆經104年度偵字第12265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併辦。
40	54-1	41-1	武哲生	102/5/8	31,000	1,000	30,000	(1,000)	陳志標 顏家誠	陳志標(經朋友介紹認識) 郭敏修(經朋友介紹認識) 顏家誠(經朋友介紹認識) 邱惠芝(經朋友介紹認識)	是	是	是	不詳	陳志標 顏家誠	伊係交錢給陳志標、顏嘉(家)誠代購投資憑證，到目前還虧損，沒有獲利。伊有受陳志標、顏家誠邀約前往參加浩誠地產相關投資說明，並了解香港房地產的狀況。參與上開投資後沒有領回投資款，約損失新台幣3萬元。	1、證人武哲生107年6月11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6第12頁至13頁反面） 2、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1頁）、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201頁）、武哲生之會員申請表格（本院附件卷6第41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證人武哲生107年6月11日於警詢時證稱約損失新台幣3萬元，因此筆申請表並未載明新台幣金額，故以證人所述較低之金額列計。
41	55-1	42-1	邱惠芝	102/5/8	31,000	1,000	31,000	0	陳志標	陳志標(介紹人) 顏家誠(多年好友，一同前往香港了解浩誠地產) 郭敏修(因投資浩誠認識) 賴怡珊(因投資浩誠認識) 陸又綺(原名陸丹怡)(投資聚會見過一面)	是	是(不確定陳總是否是陳耀儒)	是	轉帳	浩誠地產或創富投資帳戶	有購買美金1000元「浩誠地產」的股權，沒有上市，102年3-4月左右至香港購買，當時一名叫王金陽介紹給顏家誠及陳志標，陳志標再約伊一同前往香港，當時伊是買美金1,000元，再等浩誠地產上市後，再看美金1000元能換算幾股這樣來計算，總共花金額就是美金1000元，沒有介紹別人購買。伊當時有香港匯豐銀行帳戶，是用該帳號轉帳的，伊忘記當時是轉帳給浩誠地產還是創富投資集團的帳戶了，因為最終浩誠地產未上市，所以沒有獲利。伊曾經到過臺北市中正區路號樓號辦公室去討論另外一件電信案子（TELEXFREE）。有前往香港參觀過浩誠地產公司，伊跟顏家誠及陳志標一同前往香港，到了香港後再由陳總帶伊等一同了解浩誠地產投資案的情形。參與上開投資後，沒有領回投資款，損失美金1,000元。	1、被告即犯罪嫌疑人邱惠芝104年3月30日於新竹縣調查站詢問時之供述（偵9608卷第8頁反面至9頁）；證人即被告邱惠芝於107年6月6日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1第95至96頁) 2、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1頁）、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283頁）	1、僅記載美金金額，且非匯至起訴書所載林燕茹帳戶，亦非現金交付賴怡珊及陸又綺(原名陸丹怡)，此筆應予剔除。 2、檢察官補充理由書刪除該筆款項，應有誤會，併予說明。
42	56-1	43-1	邱鳳芝	6月6日	31,000	1,000	31,000	0	梁淑美	--	--	--	--	--	--	證人邱鳳芝並未到案說明，此筆除會員申請表格外，另於入單金額資料表上亦載有相同金額之投資，故仍予計入。	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1頁）、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288頁、本院附件卷2第306頁）	
43	57	44	姚小萍	102/8/22	31,000	--	31,000	0	姚小萍	--	--	--	--	--	--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	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29頁）	僅記載5星級
44	57-1	44-1	姚小萍	102/7/31	300,000	10,000	300,000	0	不詳	--	--	--	--	--	--	此筆雖無申請書，惟會員名冊上載帳號為起訴書編號57之介紹人，應有投資事實，故予以列入。	1、1-4-5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五）之會員名冊（扣押物編號1-4-5第9頁） 2、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29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45	58	45	施昱宏	102/7/23	31,000	1,000	30,000	(1,000)	鍾元魁	無	是	否	是	現金	不詳	伊於102年7月23日在台南(詳細地址伊忘記、店名:東盟豪德公司)一個辦公大樓，透過網路上尋找而參加的，透過東盟豪德公司公司購買浩誠地產公司之股權，購買1個單位，總金額新台幣3萬元。沒有介紹人購買。伊是現金支付給應該是申請表上的介紹人鍾元魁(過太久了伊不太確定)，沒有獲利。沒有領回投資款。	1、證人施昱宏107年6月22日於警詢時之證述（14時30分至14時53分）（本院附件卷5第26頁至29頁） 2、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91頁）、東盟豪德股份有限公司102年7月30日之投資保證書、投資證明書（投資人：路號號施昱宏）（本院附件卷5第33、34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新台幣金額以證人所述較低之3萬元列示。
46	59	46	洪晨瑜	102/7/30	150,000	3,000	91,000	(59,000)	劉時豪	陳志標(於台南市東區亞伯商務大樓辦公室向伊介紹投資案) 顏家誠(向伊介紹投資案)	是	否	否	現金	劉時豪 顏家誠	102年7月30日，地點在哪伊不記得了，劉時豪介紹伊購買浩誠地產股權，購買幾單位伊忘記了，總金額應該有新台幣(以下同)60多萬元，伊未介紹朋友購買。伊陸續支付現金共60幾萬元給劉時豪、顏家誠。沒有獲利。伊有去過位於亞伯商務大樓的創富投資團隊，該團隊要推展東盟豪德旗下的子公司(浩誠)。另顏家誠曾約伊去過香港參觀浩誠地產公司。參與上開投資後未領回投資款，損失約60幾萬元。	1、證人洪晨瑜107年5月30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6第17頁至18頁反面） 2、1-5會員申請表格(路號號)（扣押物編號1-5第107頁、本院附件卷6第43頁）	1、僅記載美金金額，依公訴人所列標準此筆金額應為新臺幣91,000元，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均誤載為150,000元 2、投資人洪晨瑜部分，依其於警詢時證述，總計投資約60幾萬元，惟按卷附會員申請表、委託代辦申請表、會員名冊所載，剔除重複列示帳號後，其投資金額僅428,000元(即補充理由書編號46至46-5、46-7、46-9)，故依對被告最有利之方式認投資金額為428,000元。
47	59-1	46-1	洪晨瑜	102/7/30	31,000	1,000	31,000	0	劉時豪	同上	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證人洪晨瑜107年5月30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6第17頁至18頁反面） 2、1-5會員申請表格(路號號)（扣押物編號1-5第109頁、本院附件卷6第45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48	59-2	46-2	洪晨瑜	102/7/30	31,000	1,000	31,000	0	劉時豪	同上	未提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證人洪晨瑜107年5月30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6第17頁至18頁反面） 2、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111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49	59-3	46-3	洪晨瑜	102/8/3	31,000	1,000	31,000	0	劉時豪	同上	未提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證人洪晨瑜107年5月30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6第17頁至18頁反面） 2、1-5會員申請表格、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5第144、149、151頁）	

本表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5補充理由書編號	姓名	申請表日期/匯款日期	起訴金額（新台幣）	投資金額（USD）	投資金額新臺幣（元）	不另為無罪差額/本院更正調整差額	介紹人	有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證人親自填寫	是否聽過香港男子陳董或陳耀儒	是否拿到東盟豪德投資證明	付款方式	受款帳戶/現金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出處	投資備註
50	59-4	46-4	洪晨瑜	102/8/3	31,000	1,000	31,000	0	劉時豪	同上	未提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證人洪晨瑜107年5月30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6第17頁至18頁反面） 2、1-5會員申請表格、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5第144、149、151頁）	
51	59-5	46-5	洪晨瑜	102/8/3	31,000	1,000	31,000	0	劉時豪	同上	未提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證人洪晨瑜107年5月30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6第17頁至18頁反面） 2、1-5會員申請表格、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5第144、149、151頁）	
52	59-7	46-7	洪晨瑜	102/8/23	150,000	3,000	91,000	(59,000)	劉時豪	同上	未提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證人洪晨瑜107年5月30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6第17頁至18頁反面） 2、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172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依公訴人所列標準此筆金額應為新臺幣91,000元，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均誤載為150,000元
53	59-9	46-9	洪晨瑜	102/8/23	150,000	3,000	91,000	(59,000)	劉時豪	同上	未提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證人洪晨瑜107年5月30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6第17頁至18頁反面） 2、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173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依公訴人所列標準此筆金額應為新臺幣91,000元，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均誤載為150,000元
54	60	47	洪瑞蓮	102/7/31	31,000	1,000	31,000	0	洪晨瑜	--	--	--	--	--	--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亦有投資人簽名。	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115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55	60-1	47-1	洪瑞蓮	102/8/23	150,000	3,000	91,000	(59,000)	洪瑞蓮	--	--	--	--	--	--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亦有投資人簽名。	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175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依公訴人所列標準此筆金額應為新臺幣91,000元，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均誤載為150,000元。
56	63-1	50-1	孫敦文	102/7/5	31,000	1,000	31,000	0	簡綾圻	郭毓修(郭威辰，說明會上向其介紹投資)	是	是(聽過陳董)	是	不詳	不詳	伊有參加創富投資集團說明會及購買浩誠地產股權，上線人(說明會的人)當時說明年或後年上市，結果連絡不到，一年半就逃跑。伊購買1,000股，大約新台幣3萬1,000元或3萬2,000元。是簡綾圻介紹的，伊沒有介紹別人購買。當時以郵局匯款方式支付投資款項，郭威辰有寫銀行帳戶收款資料給伊，沒有獲利。曾至台北市中正區■■■■路■■■號郭威辰辦公室，當面問郭威辰問題。	1、證人孫敦文107年5月30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2第187頁至188頁） 2、1-4-5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五）之會員名冊（扣押物編號1-4-5第3頁）、1-6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6第83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57	64	51	張秀美	102/7/13	31,000	1,000	31,000	0	顏嘉琪 顏嘉(家)誠	顏家誠(介紹人)	是	是	沒印象	現金	顏嘉琪 顏嘉(家)誠	約4、5年前在台北(地點不知道)，經顏姓姊弟介紹購買(顏嘉琪、顏嘉誠)，購買金額約10多萬(正確金額記不得)，單位不知道。以現金交付顏姓姊弟，沒有獲利。去過台北聽說明會，但不知地址為何。亦有參加投資說明餐會。有到過香港但不知為何公司。	1、證人張秀美107年6月12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3第161頁至165頁） 2、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79頁、本院附件卷3第168頁）、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4頁）	1、僅記載美金金額 2、張秀美記載之銀行資料為顏家誠香港匯豐銀行旺角分行■■■■號帳戶 3、證人張秀美107年6月12日於警詢時雖證稱投資金額為10多萬，惟與申請書僅載有投資美金1,000元並不相符，且並未提出任何佐證，經審酌被害人至警察局作證時，距離案發時間已近5年，其對金額之正確記憶隨時間經過而日漸模糊，當屬合乎常理，故仍應以客觀之申請書作為本院認定事實之依據，併予說明。
58	65	52	張易樺	102/05/09 102/05/10	31,000	1,000	31,000	0	賴怡珊	--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	1-6委託代辦申請表、組織安置申請表、一分鐘說明（扣押物編號1-6第204至206頁）	
59	67	54	陳美雲	不詳	31,000	1,000	31,000	0	梁淑美	--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	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200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均誤載投資人姓名為張美雲。
60	68	55	張富傑	102/6/25	10,000	1,000	10,000	0	王逸凡	--	--	--	--	現金	王逸凡	除委託代辦申請表外，會員名冊亦載有其投資情形，並有介紹人王逸凡證稱為其介紹，故予列入。	1、證人王逸凡於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5第150頁反面） 2、1-6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6第259頁）、1-4-5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五）之會員名冊（扣押物編號1-4-5第2頁）	以申請書上載新台幣金額為認定依據。
61	69	56	張惠美	102/7/31	31,000		31,000	0	顏家誠	--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	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25頁）	僅記載5星級
62	70	57	張嘉慧	102/6/10	31,000	1,000	31,000	0	賴怡珊	賴怡珊(介紹人)	是	未提及	是	現金或匯款	賴怡珊	當時是賴怡珊到家裡向伊介紹香港浩誠地產公司投資案，其實伊也不太懂這個投資案的投資內容，只知道投資標的是投資香港浩誠地產公司股票，等到該股票上市後可以獲得不錯的報酬，當時應該有填申請表，也將投資款新臺幣3萬元以現金或是以匯款方式交給賴怡珊，也有透過賴怡珊拿到股權證明書等投資證明。其實不管是香港浩誠地產公司或TelexFREE事業，都是基於與賴怡珊的朋友情誼，所以其實並沒有很瞭解投資內容。伊也不清楚香港浩誠地產公司股票究竟有沒有上市，也沒有將伊拿到的股權證明書轉換成股票，也沒有領回投資款。另外，不清楚在等待股票上市期間可否獲得報酬，也沒有因此領過任何報酬。伊投資香港浩誠地產未上市股票，投資3萬元，有拿到一張股票憑證，目前伊都還沒換到股票或現金、紅利。浩誠地產的股票沒有上市，伊是信任賴怡珊所以才投資。在股票上市之前有無紅利可以領取伊忘記了，只知道上市之後可以拿到實際的股票，也可以賣掉股票換錢，賴怡珊還有提供浩誠地產相關的資料給伊看過。	1、證人張嘉慧104年1月6日於調查局詢問時之供述（偵14917卷2第365頁反面）；證人張嘉慧104年3月25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供述（偵14917卷3第412頁反面） 2、1-6委託代辦申請表、一分鐘資格說明、組織安置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6第209至212頁）	證人張嘉慧雖說明投資款為新台幣3萬元，惟申請表明確記載收款金額為31,000元，證人張嘉慧所述應為大致之金額，故依客觀之申請表所載認定投資金額。
63	71	58	張賢一	102/7/17	31,000	1,000	31,000	0	田掌珠	--	--	--	--	現金	田掌珠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	1-6委託代辦申請表、組織安置申請表、一分鐘資格說明（扣押物編號1-6第90頁至93頁）	補充理由書更改日期為102年7月17日，僅記載美金金額。
64	72	59	梁秀鳳	102/5/31	31,000	1,000	31,000	0	莊鳳嬌 (■■■■)	--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亦有投資人簽名。	1-6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6第21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65	73	60	梁淑美	不詳	31,000	--	31,000	0	Vivian	--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亦有投資人簽名。	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285頁）、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1頁）	僅記載5星級
66	74	61	莊鳳嬌(莊沛芸)	102/6/21	31,000	--	31,000	0	莊鳳嬌	--	--	--	--	不詳	不詳	會員申請表格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	1、證人莊鳳嬌108年11月8日於審判程序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5第243頁反面） 2、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11頁、本院卷5第113頁）	1、僅記載5星級 2、證人莊鳳嬌雖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其投資5至7萬美金，惟本案所扣得之申請書(含以他人名義投資部分)，金額並未到達其所述之美金5至7萬，於認定投資金額時，仍以客觀之申請表為依據，併予說明。
67	74-1	61-1	莊鳳嬌(莊沛芸)	102/6/21	31,000	--	31,000	0	莊沛芸	--	--	--	--	不詳	不詳	會員申請表格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	1、證人莊鳳嬌108年11月8日於審判程序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5第243頁反面） 2、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12頁）	僅記載5星級
68	74-2	61-2	莊鳳嬌(莊沛芸)	102/6/21	31,000	--	31,000	0	莊沛芸	--	--	--	--	不詳	不詳	會員申請表格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	1、證人莊鳳嬌108年11月8日於審判程序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5第243頁反面） 2、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13頁）	僅記載5星級

本表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5補充理由書編號	姓名	申請表日期/匯款日期	起訴金額（新台幣）	投資金額（USD）	投資金額新臺幣（元）	不另為無罪差額/本院更正調整差額	介紹人	有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證人親自填寫	是否聽過香港男子陳董或陳耀儒	是否拿到東盟豪德投資證明	付款方式	受款帳戶/現金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出處	投資備註
69	74-3	61-3	莊鳳嬌(莊沛芸)	102/6/21	31,000	--	31,000	0	莊沛芸	--	--	--	--	不詳	不詳	會員申請表格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	1、證人莊鳳嬌108年11月8日於審判程序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5第243頁反面） 2、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14頁）	僅記載5星級
70	74-4	61-4	莊鳳嬌(莊沛芸)	102/7/31	31,000	5,000	160,000	129,000	莊沛芸	--	--	--	--	不詳	不詳	起訴書原記載投資金額為31,000元，105年12月15日補充理由書嗣更正原起訴書附表所載金額31,000元為150,000元，會員申請表格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上載金額為升等美金5,000元，故依規則推計為160,000元。	1、證人莊鳳嬌108年11月8日於審判程序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5第243頁反面） 2、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28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71	74-5	61-5	莊鳳嬌(莊沛芸)	102/8/23	31,000	--	31,000	0	莊鳳嬌	--	--	--	--	不詳	不詳	會員申請表格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	1、證人莊鳳嬌108年11月8日於審判程序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5第243頁反面） 2、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35頁、本院卷5第117頁）	僅記載5星級
72	75	62	莊鳳嬌(莊雅惠)	102/8/22	31,000	--	31,000	0	莊鳳嬌	--	--	--	--	不詳	不詳	會員申請表格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	1、證人莊鳳嬌108年11月8日於審判程序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5第243頁反面） 2、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33頁、本院卷5第116頁）	僅記載5星級
73	75-1	62-1	莊鳳嬌(莊雅雯)	102/8/22	31,000	--	31,000	0	莊鳳嬌	--	--	--	--	不詳	不詳	會員申請表格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	1、證人莊鳳嬌108年11月8日於審判程序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5第243頁反面） 2、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31頁、本院卷5第115頁）	僅記載5星級，105年度滄字第17635號補充理由書更正原起訴書附表所載投資人姓名為莊雅雯。
74	76-2	63-2	莊鳳嬌	102/5/8	300,000	10,000	300,000	0	陳志標 顏家誠	陳志標(之前已認識，伊跟顏家誠一起經營創富) 郭毓修(經營者) 顏家誠(介紹人) 邱惠芝(辦公室碰到)	是	是	是	現金	陳志標 顏家誠	於102年5月間，朋友陳志標、顏家誠向伊介紹有一個投資案，投資內容是投資香港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人可選擇投資1000美元、5000美元或10000美元不同組合，投資人於投資期間可以獲得紅利，若香港浩誠地產公司股票無法順利上市，投資人也可以退回8成的投資款。陳志標、顏家誠並邀伊102年5月8日至臺北天成飯店3樓會議廳參加他們所舉辦的投資說明會，約有50餘人到場，當場由陳志標、顏家誠介紹香港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內容，接續由陳耀儒說明香港創富投資集團及香港浩誠地產公司營運狀況，陳耀儒表示若當場參與投資1萬美元，便可獲得一台I-PAD，伊當場就決定投資10000美元，就填寫陳志標及顏家誠給伊的申請表，並將申請表及投資款（以1美元兌換新臺幣30元）以現金30萬元交給陳志標及顏家誠，隔了2個禮拜後，陳志標或顏家誠將股權證明書交給伊。陸續伊有再加碼投資，總共約投資7、8萬美元，都是再重新填寫申請表並將投資款以現金交給陳志標及顏家誠，陳志標及顏家誠後來也有將投資證明書交給伊。伊有領過幾次紅利。大概虧了美金6萬元。沒有領回投資款。伊有去過台北市中正區■■■■路■■■■號■■■■樓■■■■號辦公室看過。有前往香港參觀過浩誠地產公司。	1、證人莊鳳嬌104年4月10日於新北市調處詢問時之證述（偵9608卷第30頁反面至31頁） 2、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58頁、本院附件卷2第48頁、本院卷5第120頁）	1、僅記載15星級。 2、證人莊鳳嬌於調查局證稱投資金額為7、8萬美元與起訴書不符，惟並未提供其他客觀證據，故依卷內申請表金額扣除重複記載部分共計新台幣662,000元列示。 3、證人莊鳳嬌於107年6月3日警詢時改稱由顏家誠介紹，現金亦交給顏家誠，未提到陳志標。復再於本院審理時改稱款項均係交給陳耀儒，所述前後矛盾(本院卷6第238頁反面)，按其亦有填寫會員申請表格並於衡陽路辦公室扣得，且該等會員申請表格之保管人為賴怡珊，應係透過台灣辦公室申請而得，如直接將款項交付陳耀儒，其收付款項金額將與申請書不符而無從核對，又其前於偵查中均未曾提及將款項交付陳耀儒之事，於審理時始翻異前詞，亦顯有迴護特定被告之嫌，應認其就此部分證詞以調查局之證述較為可採。
75	76-1	63-1	莊鳳嬌	102/5/8	31,000	--	31,000	0	陳志標 顏家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金	陳志標 顏家誠	同上	1、證人莊鳳嬌104年4月10日於新北市調處詢問時之證述（偵9608卷第30頁反面至31頁）；證人莊鳳嬌於107年6月3日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2第43至45頁) 2、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55頁、本院附件卷2第47頁、本院卷5第119頁）	僅記載5星級
76	76-3	63-3	莊鳳嬌	102/5/8	31,000	--	31,000	0	陳志標 顏家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金	陳志標 顏家誠	同上	1、證人莊鳳嬌104年4月10日於新北市調處詢問時之證述（偵9608卷第30頁反面至31頁）；證人莊鳳嬌於107年6月3日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2第43至45頁) 2、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59頁、本院附件卷2第49頁、本院卷5第121頁）	僅記載5星級
77	76	63	莊鳳嬌	102/7/10	300,000	--	300,000	0	陳志標 顏家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金	陳志標 顏家誠	同上	1、證人莊鳳嬌104年4月10日於新北市調處詢問時之證述（偵9608卷第30頁反面至31頁）；證人莊鳳嬌於107年6月3日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2第43至45頁) 2、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22頁、本院附件卷2第46頁、本院卷5第118頁）	僅記載15星級
78	78	64	許乃懿	102/7/30	31,000	1,000	31,000	0	洪晨瑜	--	--	--	--	--	--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	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113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79	78-1	64-1	許乃懿	102/8/6	31,000	1,000	31,000	0	許乃懿	--	--	--	--	--	--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	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142頁）、I-4-5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五)（扣押物編號I-4-5第10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80	78-2	64-2	許乃懿	102/8/24	31,000	1,000	31,000	0	洪晨瑜	--	--	--	--	--	--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	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178頁）、I-4-5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五)（扣押物編號I-4-5第10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81	80	66	許思為	102/7/30	300,000	--	320,000	20,000	許思為	--	--	--	--	--	--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	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24頁）	僅記載15星級，就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82	80-1	66-1	許思為	102/5/10	300,000	--	320,000	20,000	莊鳳嬌	--	--	--	--	--	--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	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62頁）	僅記載15星級就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83	81	67	許豪志	102/5/1	31,000	1,000	31,000	0	不詳	--	--	--	--	現金	陸又綺(原名陸丹怡)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委託代辦申請表上並載有陸又綺(原名陸丹怡)簽名證實收受31,000元。	1、I-1-1賴怡珊資料內現金帳紀錄（扣押物編號I-1-1賴怡珊資料第33頁） 2、I-4-5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五)（扣押物編號I-4-5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五)資料第1頁） 3、I-6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6第199頁）	
84	82	68	許靜如	102/6/29	20,000	1,000	20,000	0	王逸凡	--	--	--	--	現金	王逸凡	除委託代辦申請表外，並有介紹人王逸凡證稱為其介紹，故予列入。	1、證人王逸凡於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5第150頁反面） 2、I-1-1賴怡珊資料內現金帳紀錄（扣押物編號I-1-1賴怡珊資料第33頁） 3、I-4-5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五)（扣押物編號I-4-5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五)資料第1頁） 4、I-6委託代辦申請表、組織安置申請表、一分鐘資格說明（扣押物編號I-6第235、236、237頁）	委託代辦申請表上載有王逸凡簽名證實收受20,000元
85	83	69	唐諺蓉(郭玉麗)	102/8/24	31,000	1,000	31,000	0	彭國賢	--	--	--	--	現金/匯款	陳志標	此筆係唐諺蓉以郭玉麗名義(■■■■■)投資。	1、證人唐諺蓉107年6月15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4第138頁反面） 2、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182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本表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5補充理由書編號	姓名	申請表日期/匯款日期	起訴金額（新台幣）	投資金額（USD）	投資金額新臺幣（元）	不另為無罪差額/本院更正調整差額	介紹人	有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證人親自填寫	是否聽過香港男子陳董或陳耀儒	是否拿到東盟豪德投資證明	付款方式	受款帳戶/現金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出處	投資備註
86	83-1	69-1	唐諺蓉(郭玉麗)	102/8/24	31,000	1,000	31,000	0	彭國賢	--	--	--	--	現金/匯款	陳志標	此筆係唐諺蓉以郭玉麗名義()投資。	1、證人唐諺蓉107年6月15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4第138頁反面） 2、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183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87	83-2	69-2	唐諺蓉(郭玉麗)	102/8/24	31,000	1,000	31,000	0	彭國賢	--	--	--	--	現金/匯款	陳志標	此筆係唐諺蓉以郭玉麗名義()投資。	1、證人唐諺蓉107年6月15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4第138頁反面） 2、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184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88	83-3	69-3	唐諺蓉(郭玉麗)	102/8/24	31,000	1,000	31,000	0	彭國賢	--	--	--	--	現金/匯款	陳志標	此筆係唐諺蓉以郭玉麗名義()投資。	1、證人唐諺蓉107年6月15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4第138頁反面） 2、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185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89	83-4	69-4	唐諺蓉(郭玉麗)	102/8/24	31,000	1,000	31,000	0	彭國賢	--	--	--	--	現金/匯款	陳志標	此筆係唐諺蓉以郭玉麗名義()投資。	1、證人唐諺蓉107年6月15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4第138頁反面） 2、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186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90	83-5	69-5	唐諺蓉(郭玉麗)	102/8/24	31,000	1,000	31,000	0	彭國賢	--	--	--	--	現金/匯款	陳志標	此筆係唐諺蓉以郭玉麗名義()投資。	1、證人唐諺蓉107年6月15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4第138頁反面） 2、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187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91	83-6	69-6	唐諺蓉(郭玉麗)	102/8/24	31,000	1,000	31,000	0	彭國賢	--	--	--	--	現金/匯款	陳志標	此筆係唐諺蓉以郭玉麗名義()投資。	1、證人唐諺蓉107年6月15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4第138頁反面） 2、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188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92	83-7	69-7	唐諺蓉(郭玉麗)	102/8/24	31,000	1,000	31,000	0	彭國賢	--	--	--	--	現金/匯款	陳志標	此筆係唐諺蓉以郭玉麗名義()投資。	1、證人唐諺蓉107年6月15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4第138頁反面） 2、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189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93	83-8	69-8	唐諺蓉(郭玉麗)	102/8/24	31,000	1,000	31,000	0	彭國賢	--	--	--	--	現金/匯款	陳志標	此筆係唐諺蓉以郭玉麗名義()投資。	1、證人唐諺蓉107年6月15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4第138頁反面） 2、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190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94	83-9	69-9	唐諺蓉(郭玉麗)	102/8/24	31,000	1,000	31,000	0	彭國賢	--	--	--	--	現金/匯款	陳志標	此筆係唐諺蓉以郭玉麗名義()投資。	1、證人唐諺蓉107年6月15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4第138頁反面） 2、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191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95	84	70	郭竹鎧	102/6/27	20,000	1,000	20,000	0	王逸凡	郭威辰(參加MRA投資說明餐會) 賴怡珊(參加MRA投資說明餐會、在 路 號 辦公室看到賴怡珊、介紹投資方案)	是	否	是	現金	王逸凡	102年4月間在MRA事業無法登入後，郭威辰及賴怡珊在某次舉辦餐會的時候，有向在場的人介紹有一個投資機會，某個香港地產公司要借殼上市，介紹時有說原本預計102年10月上市，只要投資人購買未上市股票，參與期間投資人可以在股票上市前每個月會分配紅利2%，上市後可以直接轉換股票(即浩誠房地產投資案)，約於102年7、8月間(按:申請表日期為102年6月27日)王逸凡跟伊說他有去查證前述香港未上市公司，也有到香港見過地產公司老闆，這次投資案應該是真的，也有告訴伊如果是MRA投資人，郭威辰為了彌補MRA投資人損失，會代墊支付部分投資款，股票上市後再歸還就可以了，伊為了彌補MRA損失，所以伊、林毓萍各入會2單（約40,000元）及1單（約20,000元），填寫完申請表並將投資款以現金交給王逸凡，至於林毓萍應該是用匯款交付投資款，之後王逸凡也有將股權憑證交給伊及林毓萍。伊介紹林毓萍入會會有產生推薦獎金(數額已忘記)，每個月也會產生紅利，但伊也沒有拿到錢，直接將紅利轉為投資台中好麗達直銷事業，陸續也有領到直銷事業的商品。後約於103年6、7月間，因為超過了原本股票預計上市期間，依照原本的申請書，可以以投資額80%計算拿回投資款，為了要贖回投資款，有填寫授權書，並將股權憑證以拍照方式將電子檔傳給王逸凡，但到現在都還沒有拿回投資款。...伊給了投資款4萬元，其他應該是郭威辰資助投資，這些投資款項都沒有拿回來。投資一個單位是一千美金，相當於3萬2的台幣，郭威辰為了要彌補MRA的損失，借給伊一個單位1萬2的台幣，所以買一個單位就只要出2萬元，伊總共買2個單位，買單位後會發給浩誠公司的股票憑證，該股票本來預計股票是103年11月上市，上市之後可以將手上持有的股票憑證賣掉，賣掉的款項再還給他之前借的1萬2，在還沒賣掉之前每個月可以拿到固定的利息，只會發放前6個月。...浩誠房地產投資的方案為投資1個單位1千美金，在浩誠公司未上市之前可以每個月領2%利息，他們說預計(103年)10、11月上市，這樣我們就可以拿錢換股票，王逸凡有給伊東盟豪德投資證明書，還有一分鐘話術讓伊等知道如何向別人介紹。伊沒有獲利，亦未領回投資款。	1、證人郭竹鎧103年10月16日於新北市調處詢問時之證述（債14917卷1第117頁正反面）；證人郭竹鎧於103年11月28日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證述（債14917卷1第148頁）；證人郭竹鎧於104年1月12日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債14917卷第206頁正反面；債25421卷第28頁正反面）；證人郭竹鎧107年5月31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2第189頁至190頁）；證人郭竹鎧108年10月4日於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5第162頁反面至163、166頁正反面） 2、1-6委託代辦申請表、組織安置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6第50、50-1、54、55頁、本院附件卷2第207頁、本院卷5第123、126頁） 3、東盟豪德股份有限公司102年7月3日之投資證明書（投資人： 〈郭竹鎧〉）（債14917卷1第185頁；本院附件卷2第192頁） 4、東盟豪德股份有限公司102年7月3日之投資證明書（投資人： 〈郭竹鎧〉）（債14917卷1第187頁；本院附件卷2第191頁） 5、東盟豪德股份有限公司102年7月3日出具予 之投資保證書（債14917卷1第186頁；本院附件卷2第192頁反面） 6、東盟豪德股份有限公司102年7月3日出具予 之投資保證書（債14917卷1第188頁；本院附件卷2第191頁反面）	證人郭竹鎧雖證稱郭毓修借其一單位12,000元，惟申請表上記載之投資金額僅2萬元，故以20,000元列示投資金額。
96	84-1	70-1	郭竹鎧	102/6/27	20,000	1,000	20,000	0	王逸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金	王逸凡	同上	同上	同上
97	85	--	郭毓修	不詳	31,000	2,000	62,000	31,000	--	--	--	--	--	不詳	不詳	被告郭毓修歷次供述並不一致，以書面文件記載為認定依據。	1-1-1賴怡珊文件資料(扣押物編號1-1-1第32頁)、1-4-5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五）(扣押物編號1-4-5第1頁)	1、被告即犯罪嫌疑人郭毓修103年7月11日於新北市調處詢問時及103年7月11日於檢察官訊問時均供稱投資1萬美金（警聲搜卷第150頁、他8206卷第240頁）；被告郭毓修104年9月25日於準備程序時改稱投資2萬美金（本院卷1第136頁反面）；被告郭毓修106年11月7日於準備程序時又改稱投資1,000美金（本院卷3第61頁），扣押物1-1、1-4-5登載金額則為2,000美金。 2、檢察官補充理由由書刪除該筆款項，應有誤會，併予說明。
98	86	71	郭胤慶	102/6/17	300,000	--	300,000	0	許思為	--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	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9頁）	僅記載15星級

本表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5補充理由書編號	姓名	申請表日期/匯款日期	起訴金額（新台幣）	投資金額（USD）	投資金額新臺幣（元）	不另為無罪差額/本院更正調整差額	介紹人	有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證人親自填寫	是否聽過香港男子陳董或陳耀儒	是否拿到東盟豪德投資證明	付款方式	受款帳戶/現金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理理由	證據名稱及出處	投資備註
99	88	73	陳志標	102/5/8	31,000	1,000	31,000	0	TIGER郭、陳總	顏家誠(投資人) 賴怡珊(郭毓修助理) 邱惠芝(其女友，一起前往香港了解浩誠投資案)	是	是	是	匯款	陳耀儒	創富投資集團在香港做投資移民已十幾年。當時有一名叫TIGER郭的人，透過王金陽找上郭毓修，當時剛好MRA已結束，伊正好也要去香港看MRA還不在，所以郭毓修跟伊等說，要伊跟顏家誠順便去參訪創富投資集團，老闆「陳總」有跟伊等介紹想法與做法，伊等回來之後就認為這家公司可以做。伊印象中是購買2個單位，1個美金1萬元，另1個美金1,000元，購買總金額為美金1萬1,000元，伊有介紹邱惠芝購買。當時是在香港以匯款方式匯款給陳總(陳耀儒)。沒有獲利。一開始是王金陽介紹浩誠公司及陳總給伊等認識，後來郭毓修經手，該公司投資憑證都是由郭毓修的助理與伊等聯繫。伊有去過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11樓A221號郭毓修的辦公室，談論與浩誠地產相關事情。伊等候來有去香港告陳耀儒，但是陳耀儒是假名所以無法成立。另有參加過一次投資說明餐會，該餐會是陳總辦的，辦在天成飯店。伊亦曾經由郭毓修、王金陽、TIGER的男子帶隊參觀浩誠的辦公室，由浩誠老闆接待並簡介公司狀況。投資款有領部分回來。	1、被告陳志標103年6月27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他8206卷第163頁反面） 2、I-6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6第159頁）	1、僅記載美金金額 2、另被告陳志標於104年9月25日本院行準備程序時改稱投資3萬美金(本院卷1第136頁反面)，惟並無其他佐證，仍依卷附申請表及入單金額資料表及其前於偵查中之證述列示投資金額。 3、至於檢察官補充理由由書刪除該筆款項，應有誤會，併予說明。
100	88-1	73-1	陳志標	102/5/8	300,000	10,000	320,000	20,000	TIGER郭、陳總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被告陳志標103年6月27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他8206卷第163頁反面） 2、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1頁） 3、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5第122頁）	就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至於檢察官補充理由由書刪除該筆款項，應有誤會，併予說明。
101	89	74	陳坤成	102/7/9	31,000	1,000	31,000	0	鍾元魁	--	--	--	--	現金	鍾元魁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	I-6委託代辦申請表、組織安置申請表、一分鐘資格說明（扣押物編號I-6第74頁至76頁）	
102	90	75	陳宗澤	102/6/29	20,000	1,000	20,000	0	王逸凡	--	--	--	--	現金	王逸凡	申請表記載完備並有介紹人王逸凡證稱為其介紹。	1、證人王逸凡於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5第150頁反面） 2、I-6委託代辦申請表、組織安置申請表、一分鐘資格說明（扣押物編號I-6第240頁至242頁）	
103	90-1	75-1	陳宗澤	102/6/29	20,000	1,000	20,000	0	王逸凡	--	--	--	--	現金	王逸凡	申請表記載完備並有介紹人王逸凡證稱為其介紹。	1、證人王逸凡於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5第150頁反面） 2、I-6委託代辦申請表、組織安置申請表、一分鐘資格說明（扣押物編號I-6第243頁至245頁）	
104	90-2	75-2	陳宗澤	102/6/29	20,000	1,000	20,000	0	王逸凡	--	--	--	--	現金	王逸凡	申請表記載完備並有介紹人王逸凡證稱為其介紹。	1、證人王逸凡於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5第150頁反面） 2、I-6委託代辦申請表、組織安置申請表、一分鐘資格說明（扣押物編號I-6第246頁至248頁）	
105	91	76	陳宣竹	102/8/24	31,000	1,000	31,000	0	武哲生	--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	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180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106	92	77	陳貞諭	102/8/12	16,000	500	16,000	0	賴怡珊	--	--	--	--	現金	賴怡珊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	I-6委託代辦申請表、組織安置申請表、一分鐘資格說明（扣押物編號I-6第143、144、148頁）	起訴書及補充理由由書均誤載日期為102/8/12、8/13
107	93	78	陳清子	102/7/13	31,000	1,000	31,000	0	YEN, CHIA-CHI	--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	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257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銀行資料為顏家誠帳戶
108	93-1	78-1	陳清子	102/7/13	31,000	1,000	31,000	0	陳清子	--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	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259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銀行資料為顏家誠帳戶
109	94	79	陳鶴子	102/7/13	31,000	1,000	31,000	0	陳清子	--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	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88頁）、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4頁）	1、僅記載美金金額 2、陳鶴子記載之銀行資料為顏家誠香港匯豐銀行旺角分行[REDACTED]號帳戶 3、卷內任意偵查之證人陳鶴子地址與申請書所載不同，且其亦說明並未投資，併予敘明（本院附件卷4第136頁至137頁）。
110	95	80	彭秋珠	101/5/31	31,000	1,000	31,000	0	莊鳳嬌 ([REDACTED])	--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	I-6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6第19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111	96-1	81	唐諺蓉(彭國賢)	102/7/10	31,000	1,000	31,000	0	黃琳捷	--	--	--	--	現金/匯款	陳志標	此筆係唐諺蓉以彭國賢名義([REDACTED])投資。	1、證人唐諺蓉108年11月29日於審判程序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6第99頁） 2、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230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112	96-2	81-1	唐諺蓉(彭國賢)	102/7/10	31,000	1,000	31,000	0	黃琳捷	--	--	--	--	現金/匯款	陳志標	此筆係唐諺蓉以彭國賢名義([REDACTED])投資。	1、證人唐諺蓉108年11月29日於審判程序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6第99頁） 2、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232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113	96-3	81-2	唐諺蓉(彭國賢)	102/7/10	31,000	1,000	31,000	0	黃琳捷	--	--	--	--	現金/匯款	陳志標	此筆係唐諺蓉以彭國賢名義([REDACTED])投資。	1、證人唐諺蓉108年11月29日於審判程序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6第99頁） 2、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233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114	96-4	81-3	唐諺蓉(彭國賢)	102/7/10	31,000	1,000	31,000	0	黃琳捷	--	--	--	--	現金/匯款	陳志標	此筆係唐諺蓉以彭國賢名義([REDACTED])投資。	1、證人唐諺蓉108年11月29日於審判程序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6第99頁） 2、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234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115	96-5	81-4	唐諺蓉(彭國賢)	102/7/10	31,000	1,000	31,000	0	黃琳捷	--	--	--	--	現金/匯款	陳志標	此筆係唐諺蓉以彭國賢名義([REDACTED])投資。	1、證人唐諺蓉108年11月29日於審判程序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6第99頁） 2、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235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116	96-6	81-5	唐諺蓉(彭國賢)	102/7/10	31,000	1,000	31,000	0	黃琳捷	--	--	--	--	現金/匯款	陳志標	此筆係唐諺蓉以彭國賢名義([REDACTED])投資。	1、證人唐諺蓉108年11月29日於審判程序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6第99頁） 2、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236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117	96-7	81-6	唐諺蓉(彭國賢)	102/7/10	31,000	1,000	31,000	0	黃凱聖	--	--	--	--	現金/匯款	陳志標	此筆係唐諺蓉以彭國賢名義([REDACTED])投資。	1、證人唐諺蓉108年11月29日於審判程序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6第99頁） 2、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237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本表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5補充理由書編號	姓名	申請表日期/匯款日期	起訴金額（新台幣）	投資金額（USD）	投資金額新臺幣（元）	不另為無罪差額/本院更正調整差額	介紹人	有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證人親自填寫	是否聽過香港男子陳董或陳耀儒	是否拿到東盟豪德投資證明	付款方式	受款帳戶/現金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出處	投資備註
118	96-8	81-7	唐諺蓉(彭國賢)	102/7/10	31,000	1,000	31,000	0	黃凱聖	--	--	--	--	現金/匯款	陳志標	此筆係唐諺蓉以彭國賢名義(██████)投資。	1、證人唐諺蓉108年11月29日於審判程序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6第99頁） 2、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238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119	96-9	81-8	唐諺蓉(彭國賢)	102/7/10	31,000	1,000	31,000	0	黃凱聖	--	--	--	--	現金/匯款	陳志標	此筆係唐諺蓉以彭國賢名義(██████)投資。	1、證人唐諺蓉108年11月29日於審判程序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6第99頁） 2、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239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120	96-10	81-9	唐諺蓉(彭國賢)	102/7/10	31,000	1,000	31,000	0	黃凱聖	--	--	--	--	現金/匯款	陳志標	此筆係唐諺蓉以彭國賢名義(██████)投資。	1、證人唐諺蓉108年11月29日於審判程序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6第99頁） 2、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240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121	97	82	游秀利	102/7/31	31,000	1,000	31,000	0	賴怡珊	賴怡珊(介紹人)	是	否	是	現金	廖彩雲（賴怡珊）	於102年7月間，朋友廖彩雲的姪媳婦賴怡珊（已離婚）主動向伊及廖彩雲表示，她目前有在販賣香港浩誠地產公司的未上市股票，香港的房地產目前前景看好，而浩誠地產公司將於102年年底上市，只要購買浩誠地產的股票，未來股票上市後，就可以直接依上市價販賣換得利潤，持有浩誠地產未上市股票期間也可以領取利息，伊在賴怡珊的介紹下，便向賴怡珊購買1張面額為美金1,000元（新臺幣3萬元）的浩誠地產未上市股票，交易方式則是伊直接將現金交給賴怡珊。伊沒有看過浩誠公司的登記資料及即將上市的資料，因為投資金額沒有很大，也是基於信任賴怡珊，所以沒有多看。	1、證人游秀利103年11月7日於新北市調處詢問時之證述（偵14917卷2第212頁正反面）；證人游秀利104年1月13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證述（偵14917卷2第254頁至257頁反面） 2、委託代辦申請表、一分鐘資格說明、東盟豪德投資保證書、投資證明書（偵14917卷2第213頁正反面、215頁正反面） 3、I-6委託代辦申請表、一分鐘資格說明（扣押物編號I-6第127頁至128頁）	1、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均誤載日期為102/7/31、8/12、此筆證人游秀利雖提及投資新台幣3萬元，惟申請書上載金額為31,000元，證人游秀利所稱應為大致之數額，故以申請表載31,000元作為投資金額。
122	98	83	游喬之	102/8/3	31,000	1,000	31,000	0	游喬之	--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視為顏家誠以游喬之名義投資(██████)。	1、證人游喬之104年3月30日於新北市調處詢問時之證述（偵9608卷第23頁反面） 2、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128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123	98-1	83-1	游喬之	不詳	31,000	1,000	31,000	0	游喬之	--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視為顏家誠以游喬之名義投資(██████)。	1、證人游喬之104年3月30日於新北市調處詢問時之證述（偵9608卷第23頁反面） 2、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157、153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124	98-2	83-2	游喬之	不詳	31,000	1,000	31,000	0	游喬之	--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視為顏家誠以游喬之名義投資(██████)。	1、證人游喬之104年3月30日於新北市調處詢問時之證述（偵9608卷第23頁反面） 2、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159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125	98-5	83-5	游喬之	102/8/10	31,000	1,000	31,000	0	顏家麒	--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視為顏家誠以游喬之名義投資(██████)。	1、證人游喬之104年3月30日於新北市調處詢問時之證述（偵9608卷第23頁反面） 2、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124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126	98-6	83-6	游喬之	102/8/10	31,000	1,000	31,000	0	顏家麒	--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視為顏家誠以游喬之名義投資(██████)。	1、證人游喬之104年3月30日於新北市調處詢問時之證述（偵9608卷第23頁反面） 2、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126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127	98-8	83-8	游喬之	102/8/10	31,000	1,000	31,000	0	游喬之	--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視為顏家誠以游喬之名義投資(██████)。	1、證人游喬之104年3月30日於新北市調處詢問時之證述（偵9608卷第23頁反面） 2、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155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128	99	84	童麗足	102/7/3	31,000	1,000	31,000	0	不詳	--	--	--	--	現金	林燕茹京城銀行██████帳戶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有申請人簽名，且林燕茹京城銀行██████帳戶同日確有童麗足名義之現金存入。	1、林燕茹京城銀行帳戶及華南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偵9608卷第172頁） 2、I-6股票憑證人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6第63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129	99-1	84-1	童麗足	102/7/3	31,000	1,000	31,000	0	不詳	--	--	--	--	現金	林燕茹京城銀行██████帳戶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有申請人簽名，且林燕茹京城銀行██████帳戶同日確有童麗足名義之現金存入。	1、林燕茹京城銀行帳戶及華南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偵9608卷第172頁） 2、I-6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6第65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130	99-2	84-2	童麗足	102/7/3	31,000	1,000	31,000	0	不詳	--	--	--	--	現金	林燕茹京城銀行██████帳戶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有申請人簽名，且林燕茹京城銀行██████帳戶同日確有童麗足名義之現金存入。	1、林燕茹京城銀行帳戶及華南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偵9608卷第172頁） 2、I-6股票憑證人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6第67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131	99-3	84-3	童麗足	102/7/3	30,000	1,000	30,000	0	不詳	--	--	--	--	現金	王放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有申請人簽名。	I-6股票憑證人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6第70頁）	
132	100	85	辜燕離	102/5/1	31,000	1,000	31,000	0	鄭君旭	--	--	--	--	現金	陸又綺(原名陸丹怡)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	I-6股票憑證人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6第185頁）	
133	102	87	黃攻蘭	102/7/9	31,000	1,000	31,000	0	顏佳麗	--	--	--	--	--	--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	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241頁）、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4頁下方項次2）	1、僅記載美金金額 2、黃攻蘭記載之銀行資料為顏家誠香港匯豐銀行旺角分行██████號帳戶
134	102-1	87-1	黃攻蘭	102/7/11	31,000	1,000	31,000	0	黃攻蘭	--	--	--	--	--	--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	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243頁）、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4頁下方項次3）	1、僅記載美金金額 2、黃攻蘭記載之銀行資料為顏家誠香港匯豐銀行旺角分行██████號帳戶
135	103	88	黃玲珠	102/6/17	31,000	1,000	31,000	0	杜嘉程	--	--	--	--	現金	杜嘉程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	I-6委託代辦申請表、組織安置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6第222、224頁）	
136	104-1	89-1	黃涓熏	102/8/23	91,000	3,000	91,000	0	許乃懿 洪晨瑜	無	是	否	是	現金、匯款	顏家誠、陳志標、劉時豪其中一位帳戶	伊購買2筆分別各是3000美元，共投資18萬元左右，係經由許乃懿介紹，她再向上介紹一位洪晨瑜，洪晨瑜表示會上市，一開始是付約1萬元訂金，後來是用匯款，印象中是用台新ATM會給顏家誠、陳志標(綽號標哥)、劉時豪其中一位，詳細是哪一位忘了。伊只有去過2次在台南市的那一間大樓裡的辦公室，介紹投資的資料及播放影片給伊等看。	1、證人黃涓熏107年6月2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203頁至206頁） 2、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176頁）	1、僅記載美金金額 2、因證人黃涓熏於警詢所述金額為18萬左右，故金額仍依每單位91,000元認定。
137	104-3	89-3	黃涓熏	102/8/24	91,000	3,000	91,000	0	許乃懿 洪晨瑜	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證人黃涓熏107年6月2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203頁至206頁） 2、I-4-5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五）之會員名冊（扣押物編號I-4-5第3頁項次79）、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177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138	105	90	賴怡珊(黃家鈺)	102/4/30	31,000	1,000	31,000	0	賴怡珊	賴怡珊(高中同學但未向其介紹浩誠地產任何投資)	否	否	否	--	--	證人黃家鈺於107年6月6日警詢時表示並未投資，亦未接觸本案被告。惟申請書上有賴怡珊於收款欄位簽署，故此筆視為賴怡珊以黃家鈺名義投資。	1、證人黃家鈺107年6月6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3第272頁至274頁反面） 2、I-6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6第160頁）	
139	106	91	唐諺蓉(黃凱聖)	不詳	150,000	5,000	160,000	10,000	不詳	--	--	--	--	不詳	不詳	此筆係唐諺蓉以黃凱聖名義(██████)投資。	1、證人即犯罪嫌疑人唐諺蓉104年3月30日於新北市調處詢問時之證述（偵9608卷第52頁反面） 2、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4頁上方項次13）	僅記載美金金額，就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本表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5補充理由書編號	姓名	申請表日期/匯款日期	起訴金額（新台幣）	投資金額（USD）	投資金額新臺幣（元）	不另為無罪差額/本院更正調整差額	介紹人	有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證人親自填寫	是否聽過香港男子陳董或陳耀儒	是否拿到東盟豪德投資證明	付款方式	受款帳戶/現金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出處	投資備註
140	107	92	詹諺蓉(黃琳捷)	不詳	150,000	5,000	160,000	10,000	黃琳捷	--	--	--	--	不詳	不詳	此筆係詹諺蓉以黃琳捷名義(██████)投資。	1、證人即犯罪嫌疑人詹諺蓉104年3月30日於新北市調處詢問時之證述（偵9608卷第52頁反面） 2、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224頁）、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4頁上方項次14）	僅記載美金金額，就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141	108	93	黃鈺玲	102/7/22	31,000	1,000	31,000	0	陳總 王逸凡	賴怡珊 陸又綺(原名陸丹怡)	是	是	是	現金	王逸凡	某次伊去衡陽路辦公室找賴怡珊時，剛好「陳總」也在場，伊就和賴怡珊、「陳總」及其他朋友一起去吃飯，「陳總」在餐會上聊天時提到這個投資，伊對於這個投資案也有興趣，也有再到████路辦公室去瞭解詳細投資內容，投資內容都是由「陳總」介紹，伊後來覺得是一個不錯的投資內容，就決定參加投資，當場就由「陳總」在████路辦公室一位叫「丹怡」的女性助理拿申請表給伊填寫，伊投資1,000美金，並以臺幣換算成現金約3萬元直接交給「丹怡」，後來伊也有收到投資證明。至於有沒有陸續加碼投資伊忘記了，伊只記得伊曾經在102年間到香港去參觀過香港東蒙豪德公司及香港浩誠地產公司，當時是由「陳總」以及一位新加坡籍的男子負責接待伊等，向伊等介紹公司走向、投資內容等，該次行程只是單純瞭解不同投資環境的投資標的，沒有其他參加投資入會或開戶的作用。...伊投資香港浩誠公司期間，沒有獲得任何報酬，另外伊記得「陳總」曾經講過，如果投資人等不及也可以選擇以投資總額8折贖回投資資金，但伊也沒申請贖回，所以也沒有領過任何贖回投資資金。	1、證人黃鈺玲104年1月31日於新北市調處詢問時之證述（偵14917卷2第371頁反面至372頁） 2、證人王逸凡於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5第150頁反面） 3、1-6委託代辦申請表、組織安置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6第98、99頁、本院卷5第129至130頁）	
142	108-1	93-1	黃鈺玲	102/8/15	16,000	500	16,000	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金	陸又綺(原名陸丹怡)	證人黃鈺玲104年1月31日於新北市調處詢問時之證述雖表示有無陸續加碼已忘記（偵14917卷2第371頁反面至372頁），惟申請表記載完備，並有投資人簽名，故予列入。	1、證人黃鈺玲104年1月31日於新北市調處詢問時之證述（偵14917卷2第371頁反面至372頁） 2、證人王逸凡於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5第150頁反面） 3、1-6委託代辦申請表、組織安置申請表、一分鐘資格說明（扣押物編號1-6第150、151、152頁）	申請表上收款受託人為黃鈺玲，依其於市調處證述，應係交付現金予陸又綺(原名陸丹怡)。
143	109	94	黃廖喜子	102/7/13	31,000	1,000	31,000	0	黃廖喜子	無(顏家誠為鄰居陳清子的朋友)	否	否	否	--	--	申請書記載完備，其上亦有投資人簽名。	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90頁）	1、僅記載美金金額 2、證人廖喜子107年6月12日於警詢時之先係證稱沒有參加，嗣又表示可能是我朋友約我一起參加（本院附件卷4第29頁正反反面），足認證人廖喜子有記憶混淆之情形，故均以申請書所載作為認定投資事實之依據。
144	109-1	94-1	黃廖喜子	102/7/29	31,000	1,000	31,000	0	黃廖喜子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申請書記載完備，其上亦有投資人簽名。	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98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145	109-2	94-2	黃廖喜子	102/7/13	31,000	1,000	31,000	0	陳清子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申請書記載完備，其上亦有投資人簽名。	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263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146	111	96	黃耀賢	102/5/26	31,000	--	31,000	0	呂昇鴻	無	是	不清楚	是	現金交付	呂昇鴻	伊有投資「東盟豪德公司」，是自己用信貸借錢，然後拿現金給朋友呂昇鴻。伊沒有得到獲利，有去過香港東盟豪德的公司（詳細時間忘記），當時是去看看是否有這間公司的存在，沒有說明餐會。是朋友呂昇鴻帶伊一起過去的。伊沒有去參加過浩誠地產公司。參與上開投資後，是由朋友呂昇鴻歸還投資款。伊沒有損失。	1、證人黃耀賢107年5月26日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1第11至12頁) 2、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52頁）	1、僅記載5星級 2、證人黃耀賢雖未接觸本案被告，惟其於警詢時明確證稱有拿到東盟豪德投資證明書，其申請表亦與其他會員申請表同由新北市調處扣得，故仍予計入，併予說明。
147	112-1	97-1	溫詩聖	102/06/03	31,000	1,000	31,000	0	劉時豪	無	是	不確定	否	現金	劉時豪	伊有參加「東盟豪德公司」之股權投資，經檢視警方提示之書面，伊是投資美金1,000元。伊提領現金交款給劉時豪，沒有獲利。伊沒有領回投資款，損失就是伊前述如書面之美金1,500元(含MRA部分)。	1、證人溫詩聖107年5月30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6第21頁至22頁反面） 2、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1頁項次27）、溫詩聖之會員申請表格（本院附件卷6第38頁） 3、被告陳志標、被告顏家誠、顏佳麗等人之入單金額、加入日期資料表（本院附件卷6第39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148	113	98	葉宏彬	不詳	31,000	1,000	31,000	0	郭毓修(郭威辰)	郭毓修(郭威辰)	是	否	是	現金	郭毓修(郭威辰)	伊一開始透過臉書網路投資社團認識會員編號████名字叫元魁的人，他有轉PO一些投資理財的訊息，跟他聯繫之後，他有先大概介紹投資內容，後來就介紹郭威辰給伊，說他是該投資公司的主管，投資的內容跟細目要問他才會清楚，後來████「元魁」的人就提供郭威辰的LINEAPP的ID給伊，幾次聯繫後，大約是103年的夏天約在高雄市三民區自由路某家商業大樓其中一樓裡的辦公室見面，然後郭威辰就介紹整個投資方案，最後伊選擇購買「創富投資集團」1,000 USD型的股權投資，然後伊到附近的ATM領好錢後，再回到上開處所填寫一張委託代辦申請書，並將現金3萬 1,000 元當場交付給郭威辰，郭威辰則給伊一張應該是證明書之類的，然後伊就離開了，郭威辰的女秘書有在場共同參與解說投資內容。期間郭威辰有跟伊提過伊所投資的股權方案，每 1至2個月就可以獲利幾 %的利息，不過後來經過1個月後，伊有用LINE聯繫郭威辰，不過他都沒有回應。沒有聽過陳董或陳耀儒。沒有參與過東盟豪德、創富投資或浩誠地產相關投資說明餐會，也沒有去過香港參觀浩誠地產公司，投資後沒有領回投資款，交給郭威辰的3萬1,000元全都沒了。	1、證人葉宏彬107年6月13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4第32頁至33頁反面） 2、1-6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6第229頁）、1-4-5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五）之會員名冊（扣押物編號1-4-5第7頁項次18）	僅記載美金金額
149	114	99	盧冠熹	不詳	31,000	1,000	31,000	0	武哲生	--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並已附上身分證件影本及存摺影本。	1-5會員申請表格及其附件（扣押物編號1-5第205至207頁、本院附件卷4第94頁）、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1頁下方項次19）	起訴書誤載投資人姓名為詹冠熹，僅記載美金金額。
150	115	100	詹諺蓉	不詳	31,000	1,000	31,000	0	陳志標	陳志標(介紹人) 邱惠芝(TELEFREE說明會主持人) 郭毓修(陳志標介紹) 顏家誠(陳志標介紹)	是	是	是(拿到約3-40張)	現金/匯款	陳志標	約於102年間，陳志標帶香港籍陳總（真實姓名不詳）到臺南辦公室，當天在場的有伊、劉時豪、嚴(顏)家誠等人，陳總說他公司在香港有投資許多地產、投資項目，有空可以到香港投資考察，後來伊、陳志標、嚴(顏)家誠、武哲生等投資人約8、9人，共同前往香港投資考察，當時陳總有帶伊等到香港各地投資的物業、地產及他位於海港城的辦公大樓參觀，所以伊當下就拿出美金1,000元給陳總，留下聯絡資料，10餘天後陳總便將該投資憑證寄回臺灣給伊，後來陳志標以提高配股比例為誘因，說服伊加碼投資，因此伊又投資美金10,000元。陳志標於103年11月間告訴伊香港浩誠地產公司上市計畫終止，需要投資人將投資憑證撤回，以利手續辦理，當時說扣掉手續費及匯差可以拿回6成本金，所以伊便將投資憑證交給陳志標，後來陳志標就聯絡不上、行蹤不明，到目前為止伊都還沒拿回任何投資本金及利潤。...陳志標當時時候跟伊說，因為投資金額達美金10,000元才有購買1張配股2張的資格，因此伊投資美金11,000元，1張為美金1,000元，相當有33張配股的資格。所以伊把22張配股掛在伍崇文、林俐純、劉時豪、黃凱聖、黃琳捷、謝玉雪帳號下，目的是為了賺取下線對碰獎金。	1、證人詹諺蓉104年3月30日於調查局詢問時之供述（偵9608卷第51頁反面至52頁反面）；證人詹諺蓉108年11月29日於審判程序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6第96至98、100頁） 2、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130頁、本院附件卷4第154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151	115-1	100-1	詹諺蓉	不詳	31,000	1,000	31,000	0	陳志標	同上	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證人詹諺蓉104年3月30日於調查局詢問時之供述（偵9608卷第51頁反面至52頁反面）；證人詹諺蓉108年11月29日於審判程序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6第98頁） 2、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132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152	115-2	100-2	詹諺蓉	不詳	31,000	1,000	31,000	0	陳志標	同上	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證人詹諺蓉104年3月30日於調查局詢問時之供述（偵9608卷第51頁反面至52頁反面）；證人詹諺蓉108年11月29日於審判程序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6第98頁） 2、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203頁、本院附件卷4第153頁）、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1頁項次18）	僅記載5星級

本表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5補充理由書編號	姓名	申請表日期/匯款日期	起訴金額（新台幣）	投資金額（USD）	投資金額新臺幣（元）	不另為無罪差額/本院更正調整差額	介紹人	有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證人親自填寫	是否聽過香港男子陳董或陳耀儒	是否拿到東盟豪德投資證明	付款方式	受款帳戶/現金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出處	投資備註
153	115-4	100-4	唐諺蓉	不詳	31,000	1,000	31,000	0	陳志標	同上	未提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證人唐諺蓉104年3月30日於調查局詢問時之供述（偵9608卷第51頁反面至52頁反面）；證人唐諺蓉108年11月29日於審判程序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6第98頁） 2、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223頁）	僅記載5星級
154	115-6	100-6	唐諺蓉	不詳	300,000	11,000	300,000	0	陳志標	同上	未提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證人唐諺蓉104年3月30日於調查局詢問時之供述（偵9608卷第51頁反面至52頁反面）；證人唐諺蓉108年11月29日於審判程序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6第98頁） 2、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3頁項次3）	此筆為應為編號115-5多投資10,000美元之記載，總計11,000美元，似與證人唐諺蓉之證述僅投資11,000美元相符。其上並記載差1230usd，退2000usd（家誠匯現金）。
155	115-10	100-10	唐諺蓉	102/8/24	31,000	1,000	31,000	0	陳志標	同上	未提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證人唐諺蓉104年3月30日於調查局詢問時之供述（偵9608卷第51頁反面至52頁反面）；證人唐諺蓉108年11月29日於審判程序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6第98頁） 2、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193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156	117-1	102-1	雷京	102/5/8	31,000	1,000	30,000	(1,000)	陳志標 顏家誠	陳志標(介紹人) 顏家誠(介紹人)	是	是	是	匯款	陳志標彰化銀行 ██████號帳戶	102年4月間，朋友姚小萍介紹陳志標給伊認識，陳志標詢問伊願不願意投資香港的房地產公司，向伊表示香港浩誠地產公司的前景很好，將會在102年12月在香港上市，臺灣地區是由創富投資公司販賣浩誠地產公司的未上市股票，只要伊購買浩誠地產未上市股票，每個月就可以獲得5%的利潤，如果浩誠地產公司股票上市，可以拿到投資金額2倍的浩誠地產上市股票，如果浩誠地產公司股票沒有上市，還可以拿回8成的投資款，另外，如果伊介紹朋友向他購買浩誠地產未上市股票，還可以拿到20%的獎金，伊在陳志標的遊說下，就先向他購買1張面額為美金1,000元，即新臺幣3萬元的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購買後沒多久，陳志標又邀約伊至天成飯店對面的餐廳，聆聽浩誠地產公司投資說明會，說明會結束後，伊又陸續買了2張美金1萬元，即新臺幣30萬元面額的浩誠地產為上市股票，這些款項伊都是匯款至陳志標彰化銀行的帳戶內，一共匯款約新臺幣（下同）63萬元。...他們說浩誠股票上市之後，有三個月閉鎖期，閉鎖期以後可以先賣多少，賣一半成本就回來，後面在賣的就是賺的，他就拿了一些資料說台灣未上市股票後來上市飆漲幾倍，而且陳志標和莊鳳嬌他們說是必定上市，因為是借殼上市，而且他說這是第一支之後還會有，且又附上保證書說縱使不上市，會退款8成，伊一直在追陳志標，他就跟伊說香港老闆在處理，後來伊找莊鳳嬌，莊鳳嬌說她打去香港，要伊等簽東盟豪德還款協議書，但是伊看過協議書之後，認為這是推延策略，說要分期又要到2015年才有還款，還說他們有修正的權利，伊有在華人智富網站反應這樣的協議書不合理，要投資人不要簽名，後來在創富集團的群組裡面，老闆說要分三期還款，伊、林麗華、林如錦都沒有簽還款協議書，伊問過其他簽協議書的人，他們也沒拿到款項，伊一直質問莊鳳嬌說這樣的協議書為何還叫投資人簽名，這樣不負責任。	1、證人雷京103年11月5日於新北市調處詢問時之證述（偵14917卷2第264頁反面）；證人雷京104年1月13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供述（偵14917卷2第303頁；偵25421卷第51頁）；證人雷京103年12月24日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偵卷第1頁至5頁）；證人雷京108年10月8日於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5第182頁反面至190頁） 2、東盟豪德公司投資保證書、投資證明書（本院卷1第162頁至165頁、偵14917卷2第269頁至271頁反面） 3、會員申請表（偵14917卷2第266頁至268頁）、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21、45、47頁） 4、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3頁項次5） 5、雷京、林如錦、林麗華之投資陳志標的浩誠地產說明及附件交易明細（偵14917卷2第380頁至384頁、本院卷1第155至160頁、本院卷5第209至215頁） 6、陳志標彰化銀行中華路分行(██████)號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84頁反面、88頁）	1、僅記載5星級，當日匯款紀錄為新台幣3萬元。此筆經104年度偵字第12265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併辦。 2、證人雷京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庭呈匯入陳志標帳戶之存摺紀錄共為105萬6,200元（本院卷1第155頁至160頁），其中包含其代起訴書附表2編號43、53之林如錦、林麗華所匯款項，但與起訴書附表所示雷京、林麗華、林如錦扣除重複帳號後合計投資123萬元之金額，依證人雷京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及其提供之資料，差額為紅利扣抵（本院卷5第189頁反面、209至214頁）。 3、剔除編號117-3後雷京總計投資金額應為21,000美元，與證人雷京所述投資約新臺幣63萬元相符。
157	117-2	102-2	雷京	102/5/22	300,000	10,000	300,000	0	陳志標 顏家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匯款	陳志標彰化銀行 ██████號帳戶	同上	同上	僅記載15星級，此筆經104年度偵字第12265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併辦。
158	117	102	雷京	102/7/10	300,000	10,000	300,000	0	陳志標 顏家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匯款	陳志標彰化銀行 ██████號帳戶	同上	同上	僅記載15星級，此筆經104年度偵字第12265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併辦。
159	119	104	廖林瑞瑩	102/7/30	31,000	1,000	31,000	0	賴怡珊	--	--	--	--	現金	賴怡珊	申請書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	1、I-6委託代辦申請表、組織安置申請表、一分鐘資格說明（扣押物編號I-6第108至110頁） 2、客戶退款同意書（扣押物編號I-4-10第24、25頁）	105年度盜字第17635號補充理由書更正日期為102/7/30
160	120-1	105-1	廖健維	102/7/5	30,000	1,000	30,000	0	熊英敏	無	是	否	是	匯款	不詳帳戶	伊於102年7月間經由友人熊英敏介紹投資東盟豪德公司之股權，當時1個單位是美金1,000元，當時共投資4個單位，匯款至指定帳戶（帳號已忘記）。匯款後就沒有消息，伊沒有獲得任何利益，所投資款項也沒有拿回來。	1、證人廖健維107年6月19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4第195頁至196頁反面） 2、I-6股票憑證人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6第58頁）、I-4-5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五）之會員名冊（扣押物編號I-4-5第3頁項次33）、東盟豪德股份有限公司102年7月12日之投資證明書（投資人：██████（廖健維））（本院附件卷4第212頁）、東盟豪德股份有限公司102年7月16日出具予██████（廖健維）之投資保證書（本院附件卷4第211頁）	1、105年度盜字第17635號補充理由書更正投資人姓名為廖健維 2、證人廖健維107年6月19日於警詢時之雖證稱投資新台幣金額為132,000元（本院附件卷4第196頁反面），惟卷附申請表均已載明換算新台幣金額，僅係匯率使用之差異，應依當時申請書所載為準，併予說明。
161	120	105	廖健維	102/9/29	91,000	3,000	91,000	0	熊英敏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金存入	林燕茹京城銀行 ██████帳戶	同上	1、證人廖健維107年6月19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4第195頁至196頁反面） 2、I-6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6第7頁）、東盟八方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0月15日出具予██████、██████（廖健維）之投資保證書（本院附件卷4第209、210頁）、東盟八方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0月14日之投資證明書（投資人：██████、██████、██████（廖健維））（本院附件卷4第213至215頁） 3、熊英敏102年9月30日匯款予林燕茹之京城銀行便民臨櫃收付交易憑證（證明聯）（本院附件卷4第216頁）	1、起訴書誤載為廖健維，105年度盜字第17635號補充理由書更正投資人姓名為廖健維。 2、依被告陸又綺(原名陸丹怡)103年6月27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東盟豪德後改為東盟八方（他8206卷第219頁反面） 3、熊英敏交易憑證為投資人廖健維提供，應為熊英敏代其交付款項。
162	121	106	廖彩雲	102/7/31	31,000	1,000	30,000	(1,000)	賴怡珊	賴怡珊(介紹人)	--	是	是	現金	賴怡珊	102年6月間，姪媳婦賴怡珊（已離婚）主動向伊表示，有一間位於香港尖沙嘴██████道██████樓██████室的創富投資集團，負責人是一位綽號「陳總」的男子，她目前有代理創富投資集團販賣香港浩誠地產公司的未上市股票，香港的房地產目前前景看好，而浩誠地產公司將於102年11月上市，只要購買浩誠地產的股票，未來股票上市後，就可以直接依上市價販賣換得利潤，持有浩誠地產未上市股票期間也可以領取利息，如果102年11月浩誠地產沒有上市，可以憑投資憑證退回投資款項的8成，因為賴怡珊向伊介紹，而且其他的朋友也向伊表示他們有與香港來的「陳總」一起吃過飯，感覺「陳總」應該是一個老實的生意人，102年6月間，伊便委託賴怡珊向創富投資集團購買1張面額為美金1,000元，即新臺幣（下同）3萬元的浩誠地產未上市股票，交易方式則是伊直接將現金交給賴怡珊，102年7月間，伊又委託賴怡珊向創富投資集團購買1張面額美金3,000元的浩誠地產未上市股票，這次也是將現金9萬元交給賴怡珊，請賴怡珊幫伊辦理購買手續。...伊只有在102年7、8月間領到約2、3筆金額約新臺幣（下同）500餘元的利息，利息則是賴怡珊直接將現金交給伊，但迄今浩誠地產公司股票仍未上市，於102年11月後間，伊也有詢問賴怡珊浩誠地產公司的股票何時會上市，但賴怡珊告知伊，目前香港房地產景氣不好，可能要等「陳總」來臺灣向我們直接說明，但「陳總」一直到103年8月才來臺灣，這次賴怡珊有約伊幾個投資的親戚朋友，包含劉美淑、周明詮、李慧珠等，一起與「陳總」在臺北市██████路、██████路附近的天仁茗茶聊天，陳總向伊等表示他只有在處理伊等的投資，從103年10月起，會分期將伊等投資款項的8成退還，但迄今伊仍然沒有收到任何一筆退款。賴怡珊那時候說預計102年11月上市，如果未上市可以以8成買回...，她有給伊東盟豪德投資證明書，現在股票沒有紅利，也沒有回收，都沒有消息。而且之前有說如果上市的話，伊買一千美金股票可以變成兩千美金的股票，伊等沒有看過浩誠公司的登記資料及即將上市的資料，因為投資金額沒有很大，也是基於信任賴怡珊，所以沒有多看。	1、證人廖彩雲103年11月7日於新北市調處詢問時之證述（偵14917卷2第222頁正反面）；證人廖彩雲104年1月13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供述（偵14917卷2第255頁；偵25421卷第36頁） 2、股票憑證人申請表、委託代辦申請表、一分鐘資格說明（偵14917卷2第224頁、228頁正反面） 3、I-6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6第117頁） 4、客戶退款同意書（扣押物編號I-4-10第18至23頁）	1、105年度盜字第17635號補充理由書更正日期為102/7/31。 2、此筆僅記載美金。 3、依證人廖彩雲於調查局所述總投資金額應為12萬，惟其於檢察官訊問時伊購買2單位，並以丈夫支致學名義購買3單位（偵14917卷2第255頁），所述投資金額前後不一，起訴書附表亦未有列有以支致學名義買入之投資。經核廖彩雲之申請表共計投資5,000美元，均係以自己名義投資，足認證人廖彩雲對其投資金額及細節有記憶混淆之情形，故投資金額以客觀申請書所載內容認定，其上有新台幣金額者，依上載金額，如無新台幣金額，則以證人廖彩雲所述之金額計算之。 4、此筆修正起訴書投資金額31,000元為證人所述30,000元。

本表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5補充理由書編號	姓名	申請表日期/匯款日期	起訴金額（新台幣）	投資金額（USD）	投資金額新臺幣（元）	不另為無罪差額/本院更正調整差額	介紹人	有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證人親自填寫	是否聽過香港男子陳董或陳耀儒	是否拿到東盟豪德投資證明	付款方式	受款帳戶/現金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出處	投資備註
163	121-1	106-1	廖彩雲	不詳	60,000	3,000	90,000	30,000	賴怡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金	賴怡珊	同上	1、證人廖彩雲於調查局詢問時之證述（偵14917卷2第222頁正反面）；證人廖彩雲104年1月13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供述（偵14917卷2第255頁；偵25421卷第36頁） 2、股票憑證人申請表、東盟豪德公司投資證明書、投資保證書（偵14917卷2第224頁、230頁正反面） 3、1-6股票憑證人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6第153頁）	1、105年度誼字第17635號補充理由書更正日期為不詳 2、此筆僅記載美金3,000元，依證人廖彩雲所述修正起訴書投資金額60,000元為90,000元。
164	121-2	106-2	廖彩雲	102/6/17	31,000	1,000	31,000	0	賴怡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金	賴怡珊	同上	1、委託代辦申請表、一分鐘資格說明（偵14917卷2第225頁正反面） 2、1-6委託代辦申請表、一分鐘資格說明、組織安置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6第212至214頁）	105年度誼字第17635號補充理由書更正日期為102/6/17
165	122	107	廖紹鵬	102/9/6	16,000	500	16,000	0	不詳	--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	I-6委託代辦申請表、一分鐘資格說明（扣押物編號I-6第4、5頁）	此筆僅記載美金500元
166	123	108	廖翠敏	不詳	31,000	--	31,000	0	梁淑美	--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	I-5會員申請表格及附件（扣押物編號I-5第286、287頁）、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1頁項次14）	僅記載5星級
167	124	109	熊彥昌	不詳	31,000	1,000	31,000	0	熊英敏	--	--	--	--	現金	熊英敏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	I-6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6第62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168	125	110	熊英敏	不詳	31,000	1,000	31,000	0	不詳	--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	I-6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6第57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169	126	111	熊第禎	102/7/27	31,000	1,000	31,000	0	王逸凡	--	--	--	--	現金	王逸凡	申請表記載完備並有介紹人王逸凡證稱為其介紹。	1、證人王逸凡於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5第150頁反面） 2、1-6委託代辦申請表、組織安置申請表、一分鐘資格說明（扣押物編號I-6第112頁至114頁）	1、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均誤載日期為102/7/27、31 2、收款金額記載港幣7,700元，台幣1,000元
170	127	112	蓋德宇	102/9/11	31,000	1,000	31,000	0	張易博	--	--	--	--	--	--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	1、證人蓋德宇107年6月17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10頁） 2、1-6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6第1頁）	
171	128	113	劉子濤	102/5/13	31,000	1,000	31,000	0	不詳	--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	I-6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6第23頁）	
172	129	114	劉佩珍	102/5/1	31,000	1,000	31,000	0	辜燕雛	--	--	--	--	現金	陸又綺(原名陸丹怡)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	I-6委託代辦申請表、一分鐘說話術（扣押物編號I-6第190、193頁）	
173	129-1	115	劉佩瑜	102/8/24	31,000	1,000	31,000	0	劉佩瑜	--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	劉佩瑜102年8月24日之會員申請表格（本院附件卷4第125頁）、1-4-5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五）之會員名冊（扣押物編號I-4-5第10頁項次93）	僅記載美金金額，105年度誼字第17635號補充理由書更正原起訴書附表所載投資人姓名為劉佩瑜
174	130	116	劉美淑	102/08/14	31,000	1,000	31,000	0	廖彩雲（賴怡珊）	賴怡珊(介紹人)	是	是	未提及	現金	廖彩雲（賴怡珊）	於102年8月間，朋友廖彩雲的姻親賴怡珊（已離婚）向伊表示，任職的公司有在販賣香港浩誠地產公司的未上市股票，香港的房地產目前景氣看好，而且浩誠地產公司將於102年11月上市，只要購買浩誠地產的股票，未來股票上市後，就可以直接依上市價販賣換得利潤，因此伊及先生周明詮便向賴怡珊各自購買1張面額為美金1,000元，即新臺幣（下同）3萬1,000元的浩誠地產未上市股票，伊及先生周明詮都是直接將購買款項以現金方式分別交給賴怡珊，於102年8、9月間，賴怡珊也有介紹香港浩誠地產公司「陳總」與伊及周明詮等人一起在臺北市■■■■街的鮮肚拉餐廳用餐。．．伊只有在102年9、10月間領到約1筆金額約500餘元的利息，利息則是賴怡珊將現金給廖彩雲再轉交給伊，但迄今浩誠地產公司股票仍未上市，103年8月，賴怡珊也有約幾個投資的親戚朋友，包含劉美淑、周明詮、李慧珠等，一起與「陳總」在臺北市■■■■路、■■■■路附近的天仁茗茶聊天，陳總向伊等表示如果不想等浩誠地產股票上市，也可以簽署客戶同意書，伊等認為要先把投資款項拿回來，因此便簽署了同意書，「陳總」也答應，從103年10月起，會分期將投資款項的8成退還，但迄今伊仍然沒有收到任何一筆退款。伊、游秀利、蔡翁金釵、林瑞錦、廖彩雲一起聚餐，聽了賴怡珊的介紹投資，她說香港房地產不錯，有一個公司要上市，且金額不大，好朋友都投資了，伊想說就投資1個單位，錢交給賴怡珊，伊在102年8月間投資，也有簽委託代辦申請表，丈夫周明詮當時也有去聽這個投資案，也購買一個單位，伊跟周明詮只有各拿過一次400多元的利息。當時賴怡珊說香港房地產蠻不錯，如果有上市可以拿回雙倍的投資金。伊等沒有看過浩誠公司的登記資料及即將上市的資料，因為投資金額沒有很大，也是基於信任賴怡珊，所以沒有多看。	1、證人劉美淑103年11月7日於調查局詢問時之供述（偵14917卷2第247頁正反面）；證人劉美淑104年1月13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供述（偵14917卷2第255頁正反面、256頁正反面；偵25421卷第36頁正反面、37頁反面） 2、委託代辦申請表、組織安置申請表、一分鐘資格說明（偵14917卷2第248頁至249頁、扣押物編號I-6第38至40頁） 3、客戶退款同意書（扣押物編號I-4-10第26、27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起訴書與補充理由書均誤載日期為不詳
175	131	117	劉時豪	102/8/6	31,000	1,000	31,000	0	陳志標	陳志標(向伊介紹浩誠地產) 郭毓修(見過，因為浩誠地產認識) 顏家誠(見過，因為浩誠地產認識) 邱惠芝(因浩誠地產案認識，但不知邱惠芝之角色)	是	不記得	是	現金	陳志標	伊有購買20幾萬元「浩誠地產」之股權。該股權在香港沒有上市。伊花了新台幣20幾萬元買了不知道幾個單位，伊係將現金交給陳志標，沒有獲利。伊有參加過說明會，亦有去過香港浩誠公司參觀，陳志標、顏家誠都有去。參與上開投資後沒有領回投資款，損失20幾萬元。	1、證人即犯罪嫌疑入劉時豪104年3月30日於臺南市調處詢問時之證述（偵9608卷第69頁）；證人劉時豪107年5月29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6第25頁至26頁反面） 2、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134頁、本院附件卷6第33頁）	1、僅記載美金金額，介紹人戶名:■■■■劉時豪。 2、證人劉時豪於調查局時稱並未投資，警詢時則改稱伊投資20幾萬元，另證人唐謬答亦於調查局詢問時證稱有以劉時豪名義投資，經審酌本案案發時間已久，被害人有記憶混淆現象，故仍應以客觀之申請表紀錄作為本院認定事實之依據，另依卷附申請書等文件資料並剔除重複帳號後，劉時豪投資金額應為153,000元(不含唐謬答介紹之起訴書編號131)。
176	131-1	117-1	劉時豪	不詳	31,000	1,000	31,000	0	陳志標	--	是	同上	同上	現金	陳志標	102年8月間在台南市府前咖啡廳，武哲生介紹陳志標讓伊認識，陳志標向伊介紹因而投資浩誠。	1、證人劉時豪107年5月29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6第24頁反面） 2、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217頁、本院附件卷6第34頁） 3、被告陳志標、被告顏家誠、顏佳麗等人之入單金額、加入日期資料表（本院附件卷6第35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177	131-4	117-4	劉時豪	102/8/20	91,000	3,000	91,000	0	陳志標	同上	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證人劉時豪107年5月29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6第25頁至26頁反面） 2、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165頁、本院附件卷6第36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介紹人戶名:■■■■劉時豪
178	131-5	117-5	劉時豪	102/8/21	31,000	1,000	31,000	0	陳志標	同上	未提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證人劉時豪107年5月29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6第25頁至26頁反面） 2、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167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介紹人戶名:■■■■劉時豪
179	133	119	劉陳玉美	102/6/21	150,000	5,000	160,000	10,000	武哲生	--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亦有申請人簽名。	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228頁、本院附件卷2第165頁）、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4頁項次16）	僅記載美金金額，就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180	133-2	119-2	劉陳玉美	102/8/16	31,000	1,000	31,000	0	劉陳玉美	--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亦有申請人簽名。	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161頁、本院附件卷2第163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本表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5補充理由書編號	姓名	申請表日期/匯款日期	起訴金額（新台幣）	投資金額（USD）	投資金額新臺幣（元）	不另為無罪差額/本院更正調整差額	介紹人	有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證人親自填寫	是否聽過香港男子陳董或陳耀儒	是否拿到東盟豪德投資證明	付款方式	受款帳戶/現金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出處	投資備註
181	134	120	劉瓊玉	102/8/7	31,000	1,000	31,000	0	鄭君旭	--	--	--	--	現金	鄭君旭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亦有申請人簽名。	I-6委託代辦申請表、一分鐘資格說明、組織安置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6第133、135、136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182	137	121	蔡易珍	102/7/13	31,000	1,000	31,000	0	陳清子	陳志標(標哥) 郭毓修(郭威辰) 顏家誠 賴怡珊 陸又綺(原名陸丹怡) 邱惠芝 (於羅東鎮年年小館餐廳內因投資案見過)	否	否	未提及	現金	陳清子	約102年間(詳細時間地點不記得)伊有購買浩誠地產股權，不知道該股權於香港是否上市，是陳清子介紹購買，伊拿現金交付陳清子，都沒有拿到投資獲利。因投資案於羅東鎮年年小館餐廳內，有見過陳志標(綽號標哥)、郭毓修(又稱郭威辰)、顏家誠、賴怡珊、陸又綺(原名陸丹怡)、邱惠芝等人。伊有前往香港參觀浩誠公司，是陳志標帶伊等去的，所需費用都是陳志標他們負責。	1、證人蔡易珍107年6月6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4第50頁至52頁） 2、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261頁）、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4頁項次10）	1、僅記載美金金額。 2、證人蔡易珍107年6月6日於警詢時雖證稱投資5萬元以上，惟並未提出其他佐證，依卷附申請表及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帳號同一之事實，投資金額應為31,000元。經審酌被害人至警察局作證時，距離案發時間已有近5年，其對金額之正確記憶隨時間經過而日漸模糊，當屬合乎常理，故仍應以客觀之申請書記載作為本院認定事實之依據，併予說明。
183	138	122	蔡秉岳	102/7/21	31,000	1,000	31,000	0	元魁	--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亦有投資人簽名。	I-6委託代辦申請表、一分鐘資格說明、組織安置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6第94、95、97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184	139-1	123-1	蔡翁金釵	102/7/31	31,000	1,000	31,000	0	廖彩雲(賴怡珊)	賴怡珊(介紹人)	是	否	是	現金	賴怡珊	約於102年7月間，伊朋友賴怡珊、賴怡珊的姑姑廖彩雲在討論一個投資案，伊剛好聽到就一起了解，投資內容購買香港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每投資1個單位需要美金1000元，詳細投資內容比較不清楚，伊只知道在股票未上市前可以獲得紅利，但是如何計算及數額多少忘記了，也忘記當時有沒有說明預計何時上市，伊和廖彩雲認識30幾年、和賴怡珊認識10幾年，算是認識非常久的朋友，基於對朋友的信任就決定參與投資1單，將投資款折成新臺幣（下同）3萬元交給賴怡珊，並填寫賴怡珊提供給伊的申請表等資料（就是調查處提示的申請表），後續都是由賴怡珊去幫伊申請的，之後有透過廖彩雲拿到賴怡珊轉交的投資證明書及保證證明書，但伊沒有細看上面寫的文字，只知道算是股權憑證，後續也有再加碼1單，也是以前述的方式交付投資款及申請表，也有領得股權證明書。103年間賴怡珊有拿給伊客戶同意書，並表示可以領回80%的投資款，但一直到現在都還沒有領回80%的投資款或取得香港浩誠地產公司的股票。伊只知道投資的是香港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伊也沒有細看過股權證明書，也不清楚該公司與投資的香港公司有無關係。伊跟游秀利、劉美淑、林瑞錦、廖彩雲是好朋友，聽了賴怡珊的介紹投資，她說香港房地產不錯，有一個公司要上市，且金額不大，好朋友都投資了，伊想說就投資2個單位，先在廖彩雲家裡填了委託代辦申請表，伊當時沒有帶錢，所以後來才請廖彩雲把錢轉交給賴怡珊，當時賴怡珊說香港房地產蠻不錯，如果有上市可以拿回雙倍的投資金。伊等沒有看過浩誠公司的登記資料及即將上市的資料，因為投資金額沒有很大，也是基於信任賴怡珊，所以沒有多看。曾經去過臺北市中正區■■■■路■■■號■■■樓■■■號辦公室1次，是賴怡珊帶伊和一些朋友去參觀。沒有參加過東盟豪德、創富投資或浩誠地產相關投資說明餐會，亦無前往香港參觀過浩誠地產公司。沒有拿回投資款，總共損失新臺幣6萬元。	1、證人蔡翁金釵103年11月7日於調查局詢問時之供述（偵14917卷2第236頁正反面）；證人蔡翁金釵104年1月13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供述（偵14917卷2第255頁反面至256頁反面；偵25421卷第36頁反面至37頁反面）；證人蔡翁金釵107年5月28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1第70至71頁反面) 2、I-6委託代辦申請表、一分鐘資格說明（扣押物編號I-6第123、124頁） 3、客戶退款同意書（扣押物編號I-4-10第6至9頁）	1、105年度彙字第17635號補充理由書更正日期為102/7/31。 2、證人蔡翁金釵103年11月7日於調查局詢問時供稱投資金額為3萬元（偵14917卷2第236頁正反面），惟此筆申請書既載有新台幣投資金額31,000元，故依照申請書所載金額認定。
185	139	123	蔡翁金釵	102/8/25	31,000	1,000	30,000	(1,000)	賴怡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證人蔡翁金釵103年11月7日於調查局詢問時之供述（偵14917卷2第236頁正反面）；證人蔡翁金釵104年1月13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供述（偵14917卷2第255頁反面至256頁反面；偵25421卷第36頁反面至37頁反面）；證人蔡翁金釵107年5月28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1第70至71頁反面) 2、I-6委託代辦申請表、組織安置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6第33、34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此筆申請書未載有新台幣投資金額，故依照證人蔡翁金釵所述一單位3萬元列計。
186	140	124	鄭君旭	102/5/1	31,000	--	31,000	0	不詳	--	--	--	--	現金	陸又綺(原名陸丹怡)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	I-6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6第180頁）	
187	143	127	鄭秀春(顏家誠之母)	102/8/24	31,000	1,000	31,000	0	游喬之	--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	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64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188	144	128	黎兆宸	102/6/29	31,000	1,000	31,000	0	呂羿鴻	--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	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16頁）	僅記載5星級
189	146	130	賴正敏	102/8/12	31,000	1,000	31,000	0	賴怡珊	--	--	--	--	現金	賴怡珊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	I-6委託代辦申請表、組織安置申請表、一分鐘資格說明（扣押物編號I-6第138頁至140頁）	105年度彙字第17635號補充理由書更正日期為102/8/12，僅記載美金金額
190	147	131	賴怡珊	102/8/12	91,000	3,000	91,000	0	陳志標 顏家誠	--	--	--	--	現金	郭毓修	申請書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	1、被告賴怡珊103年6月28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他8206卷第202頁） 2、I-6股票憑證人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6第137頁）	1、僅記載美金金額 2、檢察官補充理由書刪除該筆款項，應有誤會，併予說明。
191	147-1	131-1	賴怡珊	102/4/30	31,000	1,000	31,000	0	陳志標 顏家誠	--	--	--	--	現金	賴怡珊(郭毓修)	申請書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	1、被告賴怡珊103年6月28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他8206卷第202頁） 2、I-6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6第165頁）	檢察官補充理由書刪除該筆款項，應有誤會，併予說明。
192	147-2	131-2	賴怡珊	102/4/20	31,000	1,000	31,000	0	陳志標 顏家誠	--	--	--	--	現金	郭毓修	申請書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	1、被告賴怡珊103年6月28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他8206卷第202頁） 2、I-6委託代辦申請表、一分鐘說話術(■■■■■)（扣押物編號I-6第166頁至167頁）	檢察官補充理由書刪除該筆款項，應有誤會，併予說明
193	148	132	賴陳碧霞	102/7/29	31,000	1,000	31,000	0	賴陳碧霞（ 顏家誠）	--	--	--	--	不詳	不詳	申請書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	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97頁）	1、僅記載美金金額 2、賴陳碧霞記載之銀行資料為顏家誠香港銀行旺角分行■■■■■號帳戶
194	149	133	應家洪	102/6/29	31,000	1,000	31,000	0	賴怡珊	--	--	--	--	現金	賴怡珊	申請書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	I-6委託代辦申請表、一分鐘資格說明、組織安置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6第251頁至254頁）	
195	150	134	謝玉雪(唐謔蓉)	不詳	150,000	5,000	160,000	10,000	唐謔蓉	無	否(內容屬實)	否	是	不詳	唐謔蓉	102年間唐謔蓉至家裡約伊投資，購買單位伊不清楚，總額為新台幣16萬元，伊沒有介紹他人購買。將投資金額交給唐謔蓉，沒有獲利。	1、證人謝玉雪107年7月7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6第4頁至5頁）；證人唐謔蓉108年11月29日於審判程序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6第105頁至106頁） 2、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226頁）、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4頁上方項次15）	1、僅記載美金金額，介紹人戶名:■■■■■唐謔蓉 2、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記載金額為新台幣15萬元，惟按附註2所示，5,000美元單收新台幣16萬元。就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196	151	135	鍾元魁	102/6/11	31,000	1,000	31,000	0	陳志標	陳志標(介紹人) 郭毓修(只知道該公司專門講解投資問題的，也是直接跟老闆聯繫的人) 顏家誠(跟郭威辰一樣講解投資問題)	是	是(陳董是浩誠地產老闆，陳耀儒沒聽過)	是	現金交付	不詳(交給該公司行政人員)	102年6月11日有參加「創富投資集團」、「（香港）浩誠地產有限公司」（下稱浩誠地產）或「東盟豪德公司」之股權投資。有購買「浩誠地產」之股權，該股權沒有上市，於102年5月間，一位網友要介紹投資，然後就邀伊去臺北天成飯店參加飯局，然後有大概介紹，實際投資詳情是到他們臺北公司（地點不清楚）才了解，伊購買1個單位，金額是美金1,000元，沒有介紹別人購買。伊是給換算臺幣的現金，交給該公司的行政人員，但名字伊不知道，因為都沒有消息了。伊曾到過臺北市中正區■■■■路■■■號■■■樓■■■辦公室，公司辦公室應該是這個地址，伊有去了解投資細節。參與上開投資後，沒有領回投資款，損失美金1,000元。當初有給伊股東證書及投資合約。	1、證人鍾元魁107年6月2日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1第165至166頁) 2、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4頁）	僅記載5星級

本表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5補充理由書編號	姓名	申請表日期/匯款日期	起訴金額（新台幣）	投資金額（USD）	投資金額新臺幣（元）	不另為無罪差額/本院更正調整差額	介紹人	有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證人親自填寫	是否聽過香港男子陳量或陳耀儒	是否拿到東盟豪德投資證明	付款方式	受款帳戶/現金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出處	投資備註
197	151-1	135-1	鍾元魁	102/7/4	150,000	5,000	160,000	10,000	鍾元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證人鍾元魁107年6月2日警詢時雖僅證稱購買一單位，金額為美金1,000元，惟此筆申請表記載完備，並有申請人簽名	1、證人鍾元魁107年6月2日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1第165至166頁) 2、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20頁）	1、記載10星級及102.7.4升等5,000，壹帳號████████████████████與編號151相同，應為編號151再為升等。 2、經審酌被害人至警察局作證時，距離案發時間已有5年之久，其對金額之正確記憶隨時間經過而日漸模糊，當屬合乎常理，故仍應以客觀之申請表作為本院認定事實之依據，併予說明。
198	151-2	135-2	鍾元魁	102/5/8	31,000	--	31,000	0	莊鳳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證人鍾元魁107年6月2日警詢時雖僅證稱購買一單位，金額為美金1,000元，惟此筆申請表記載完備，並有申請人簽名。	1、證人鍾元魁107年6月2日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1第165至166頁) 2、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60頁、本院卷5第110頁）	1、僅記載5星級 2、經審酌被害人至警察局作證時，距離案發時間已有5年之久，其對金額之正確記憶隨時間經過而日漸模糊，當屬合乎常理，故仍應以客觀之申請表作為本院認定事實之依據，併予說明。
199	152	136	鍾壬海	102/5/1	31,000	1,000	31,000	0	辜燕離	--	--	--	--	現金	陸又綺(原名陸丹怡)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另I-6委託代辦申請表上除有收款受託人簽署辜燕離外，其上並有被告陸又綺(原名陸丹怡)簽收，並有鍾壬海與東盟豪德股份有限公司簽立之客戶同意書，同意退回80%現金。	1、鍾壬海與東盟豪德股份有限公司簽立之客戶同意書（債9608卷第121頁） 2、I-6委託代辦申請表、一分鐘說話術（扣押物編號I-6第194頁至196頁）	
200	153	137	簡綾圻	102/6/28	31,000	1,000	31,000	0	鍾元魁	--	--	--	--	現金	鍾元魁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有申請人簽名。	I-6委託代辦申請表、一分鐘資格說明、組織安置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6第77頁至79頁）	
201	154	138	顏佳麗	102/7/13	31,000	1,000	31,000	0	顏家誠	陳志標(向其弟顏家誠介紹公司營運並鼓勵投資)郭毓修(郭威辰，向其弟顏家誠介紹公司營運並鼓勵投資)賴怡珊(該公司行政人員)陸又綺(原名陸丹怡)(該公司行政人員)邱惠芝(該公司行政人員)	是	是	是	現金	顏家誠	伊係經過弟弟顏家誠介紹購買，一切事務均由顏家誠處理，伊拿現金大約50萬元給弟弟顏家誠處理浩誠地產事情。伊有去過台北市中正區██████路██████號██████樓██████號辦公室瞭解該公司營運狀況。亦曾由陳志標(標)帶伊與顏家誠及該公司行政人員(賴怡珊、邱惠芝、陸又綺(原名陸丹怡))等人前往香港至浩誠地產公司參觀。沒有領回投資款，時間太久投資金額已忘記。	1、證人顏佳麗107年6月20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2頁至5頁） 2、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80頁）	1、僅記載美金金額 2、顏佳麗記載之銀行資料為顏家誠香港銀行旺角分行██████████號帳戶 3、證人顏佳麗107年6月20日於警詢時證稱投資約50萬元，剔除帳號重複列示者，依卷附申請書認定投資總額應為434,000元(下同)。
202	154-1	138-1	顏佳麗	102/7/13	31,000	1,000	31,000	0	顏家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證人顏佳麗107年6月20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2頁至5頁） 2、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82頁）	1、僅記載美金金額 2、顏佳麗記載之銀行資料為顏家誠香港銀行旺角分行██████████號帳戶
203	154-2	138-2	顏佳麗	102/7/13	31,000	1,000	31,000	0	顏家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證人顏佳麗107年6月20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2頁至5頁） 2、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85頁）	1、僅記載美金金額 2、顏佳麗記載之銀行資料為顏家誠香港銀行旺角分行██████████號帳戶
204	154-3	138-3	顏佳麗	102/7/19	31,000	1,000	31,000	0	顏家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證人顏佳麗107年6月20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2頁至5頁） 2、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86頁）	1、僅記載美金金額 2、顏佳麗記載之銀行資料為顏家誠香港銀行旺角分行09871371283號帳戶
205	154-4	138-4	顏佳麗	102/7/13	31,000	1,000	31,000	0	顏家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證人顏佳麗107年6月20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2頁至5頁） 2、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87頁）	1、僅記載美金金額 2、顏佳麗記載之銀行資料為顏家誠香港銀行旺角分行██████████號帳戶
206	154-5	138-5	顏佳麗	102/7/13	31,000	1,000	31,000	0	顏家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證人顏佳麗107年6月20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2頁至5頁） 2、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89頁）	1、僅記載美金金額 2、顏佳麗記載之銀行資料為顏家誠香港銀行旺角分行██████████號帳戶
207	154-6	138-6	顏佳麗	102/7/23	31,000	1,000	31,000	0	顏家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證人顏佳麗107年6月20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2頁至5頁） 2、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93頁）	1、僅記載美金金額 2、顏佳麗記載之銀行資料為顏家誠香港銀行旺角分行██████████號帳戶
208	154-7	138-7	顏佳麗	102/7/23	31,000	1,000	31,000	0	顏家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證人顏佳麗107年6月20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2頁至5頁） 2、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94頁）	1、僅記載美金金額 2、顏佳麗記載之銀行資料為顏家誠香港銀行旺角分行██████████號帳戶
209	154-8	138-8	顏佳麗	102/7/23	31,000	1,000	31,000	0	顏家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證人顏佳麗107年6月20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2頁至5頁） 2、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95頁）	1、僅記載美金金額 2、顏佳麗記載之銀行資料為顏家誠香港銀行旺角分行██████████號帳戶
210	154-9	138-9	顏佳麗	102/7/23	31,000	1,000	31,000	0	顏家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證人顏佳麗107年6月20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2頁至5頁） 2、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96頁）	1、僅記載美金金額 2、顏佳麗記載之銀行資料為顏家誠香港銀行旺角分行██████████號帳戶
211	154-10	138-10	顏佳麗	102/5/8	31,000	1,000	31,000	0	顏家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證人顏佳麗107年6月20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2頁至5頁） 2、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269頁）	1、僅記載美金金額 2、顏佳麗記載之銀行資料為顏家誠香港銀行旺角分行██████████號帳戶
212	154-11	138-11	顏佳麗	102/5/8	31,000	1,000	31,000	0	顏家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證人顏佳麗107年6月20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2頁至5頁） 2、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271頁）	1、僅記載美金金額 2、顏佳麗記載之銀行資料為顏家誠香港銀行旺角分行██████████號帳戶 3、與編號154-15之帳號ca3145應為重複列示，惟金額不同，以金額較低者列示。
213	154-12	138-12	顏佳麗	102/5/8	31,000	1,000	31,000	0	顏家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證人顏佳麗107年6月20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2頁至5頁） 2、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273頁）、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1頁項次7）	1、僅記載美金金額 2、顏佳麗記載之銀行資料為顏家誠香港銀行旺角分行██████████號帳戶

本表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5補充理由書編號	姓名	申請表日期/匯款日期	起訴金額（新台幣）	投資金額（USD）	投資金額新臺幣（元）	不另為無罪差額/本院更正調整差額	介紹人	有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證人親自填寫	是否聽過香港男子陳董或陳耀儒	是否拿到東盟豪德投資證明	付款方式	受款帳戶/現金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出處	投資備註
214	154-13	138-13	顏佳麗	102/5/8	31,000	1,000	31,000	0	顏家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證人顏佳麗107年6月20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2頁至5頁） 2、顏佳麗記載之銀行資料為顏家誠香港銀行旺角分行[REDACTED]號帳戶	1、僅記載美金金額 2、顏佳麗記載之銀行資料為顏家誠香港銀行旺角分行[REDACTED]號帳戶
215	155	139	顏家誠	102/8/22	91,000	3,000	91,000	0	顏家誠	--	--	--	--	不詳	不詳	申請書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REDACTED])。	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66頁）	1、僅記載美金金額，被告即犯罪嫌疑人顏家誠103年6月27日於調查局詢問時供稱伊於102年9月底、10月初加入1萬美元（他8206卷第172頁）；被告顏家誠103年6月27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亦供稱購買1萬美金（他8206卷第177頁），惟本案扣得申請書均記載完備，其上亦有顏家誠之簽名，均以申請表所載認定投資金額(下同)。 2、起訴書誤載日期為102/8/22、24 3、至於檢察官補充理由由書刪除該筆款項，應有誤會，併予說明。
216	155-1	139-1	顏家誠	102/8/22	91,000	3,000	91,000	0	顏家誠	--	--	--	--	--	--	申請書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REDACTED])。	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68頁）	1、僅記載美金金額 2、起訴書誤載日期為102/8/22、24 3、至於檢察官補充理由由書刪除該筆款項，應有誤會，併予說明。
217	155-2	139-2	顏家誠	102/8/22	91,000	3,000	91,000	0	顏家誠	--	--	--	--	--	--	申請書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REDACTED])。	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70頁）	1、僅記載美金金額 2、起訴書誤載日期為102/8/22、24 3、至於檢察官補充理由由書刪除該筆款項，應有誤會，併予說明。
218	155-3	139-3	顏家誠	102/8/22	91,000	3,000	91,000	0	顏家誠	--	--	--	--	--	--	申請書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REDACTED])。	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72頁）	1、僅記載美金金額 2、起訴書誤載日期為102/8/22、24 3、至於檢察官補充理由由書刪除該筆款項，應有誤會，併予說明。
219	155-4	139-4	顏家誠	102/8/22	91,000	3,000	91,000	0	顏家誠	--	--	--	--	--	--	申請書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REDACTED])。	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74頁）	1、僅記載美金金額 2、起訴書誤載日期為102/8/22、24 3、至於檢察官補充理由由書刪除該筆款項，應有誤會，併予說明。
220	155-5	139-5	顏家誠	102/8/22	91,000	3,000	91,000	0	顏家誠	--	--	--	--	--	--	申請書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REDACTED])。	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76頁）	1、僅記載美金金額 2、起訴書誤載日期為102/8/22、24 3、至於檢察官補充理由由書刪除該筆款項，應有誤會，併予說明。
221	155-6	139-6	顏家誠	102/7/30	31,000	1,000	31,000	0	鍾元魁	--	--	--	--	--	--	申請書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REDACTED])。	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103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至於檢察官補充理由由書刪除該筆款項，應有誤會，併予說明。
222	155-7	139-7	顏家誠	102/7/30	31,000	1,000	31,000	0	YEN, CHIA-CHI	--	--	--	--	--	--	申請書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REDACTED])。	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105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至於檢察官補充理由由書刪除該筆款項，應有誤會，併予說明。
223	155-8	139-8	顏家誠	102/7/31	31,000	1,000	31,000	0	蔡易珍	--	--	--	--	--	--	申請書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REDACTED])。	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117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至於檢察官補充理由由書刪除該筆款項，應有誤會，併予說明。
224	155-9	139-9	顏家誠	102/8/22	300,000	10,000	320,000	20,000	邱惠芝	--	--	--	--	--	--	申請書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REDACTED])。	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170頁）	1、就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至於檢察官補充理由由書刪除該筆款項，應有誤會，併予說明。 2、起訴書誤載日期為102/8/22、23。
225	155-10	139-10	顏家誠	不詳	31,000	1,000	31,000	0	顏佳麗	--	--	--	--	--	--	申請書記載完備([REDACTED])。	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245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至於檢察官補充理由由書刪除該筆款項，應有誤會，併予說明。
226	155-11	139-11	顏家誠	102/7/9	31,000	1,000	31,000	0	Vivin	--	--	--	--	--	--	申請書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REDACTED])。	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247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至於檢察官補充理由由書刪除該筆款項，應有誤會，併予說明。
227	155-12	139-12	顏家誠	102/5/8	31,000	1,000	31,000	0	陳志標	--	--	--	--	--	--	申請書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REDACTED])。	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265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至於檢察官補充理由由書刪除該筆款項，應有誤會，併予說明。
228	155-13	139-13	顏家誠	102/5/8	300,000	10,000	320,000	20,000	陳志標	--	--	--	--	--	--	申請書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REDACTED])。	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267頁）、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1頁項次3）	1、就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至於檢察官補充理由由書刪除該筆款項，應有誤會，併予說明。 2、僅記載美金金額。
229	155-15	139-15	顏家誠	102/5/9	31,000	1,000	31,000	0	顏家誠	--	--	--	--	--	--	申請書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REDACTED])。	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275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至於檢察官補充理由由書刪除該筆款項，應有誤會，併予說明。
230	155-16	139-16	顏家誠	102/5/9	31,000	1,000	31,000	0	顏家誠	--	--	--	--	--	--	申請書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REDACTED])。	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277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至於檢察官補充理由由書刪除該筆款項，應有誤會，併予說明。
231	155-17	139-17	顏家誠	102/5/9	31,000	1,000	31,000	0	顏家誠	--	--	--	--	--	--	申請書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REDACTED])。	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279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至於檢察官補充理由由書刪除該筆款項，應有誤會，併予說明。
232	156	140	顏家麒	不詳	31,000	1,000	31,000	0	黃攻蘭（顏家誠）	--	--	--	--	--	--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亦有投資人簽名。	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249頁）	1、僅記載美金金額 2、顏家麒記載之銀行資料為顏家誠香港銀行旺角分行[REDACTED]號帳戶
233	156-1	140-1	顏家麒	不詳	31,000	1,000	31,000	0	顏家麒	--	--	--	--	--	--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亦有投資人簽名。	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251頁）	1、僅記載美金金額 2、顏家麒記載之銀行資料為顏家誠香港銀行旺角分行[REDACTED]號帳戶

本表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5補充理由書編號	姓名	申請表日期/匯款日期	起訴金額（新台幣）	投資金額（USD）	投資金額新臺幣（元）	不另為無罪差額/本院更正調整差額	介紹人	有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證人親自填寫	是否聽過香港男子陳董或陳耀儒	是否拿到東盟豪德投資證明	付款方式	受款帳戶/現金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出處	投資備註
234	157	141	魏仲儀	102/7/16	31,000	1,000	31,000	0	田掌珠 賴怡珊	賴怡珊(介紹人)	是	未提及	是	現金	賴怡珊	約於102年7月間，朋友田掌珠告訴伊有一個好康的投資機會，投資內容是香港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等到股票正式上市等閉鎖期間一過，股價一定大漲，一單新臺幣（下同）3萬1,000元(投資額3萬元加上1000元手續費)，但田掌珠沒有提到在未上市期間可否獲得紅利，也沒有提到介紹人可否獲得介紹獎金，田掌珠也有跟伊提到說，若股票未上市(股票預定上市時間伊忘記了)，可以退回部分投資款，伊基於朋友間捧場的心態，才決定參與投資1單，並將投資款以現金1000美元加上1000元交給田掌珠，並填寫田掌珠提供給伊的申請表等資料，後續的申請程序都是由田掌珠幫忙處理的，伊就不了解了，約於102年8、9月間，田掌珠邀伊到臺北市西門町■■■■路附近的辦公室，伊不確定該辦公室是不是只作為香港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使用，田掌珠只有稍微介紹一下在場的人，並沒有表明誰是負責人，只告訴伊大家都是夥伴，田掌珠當場也有交給伊股權投資書等證明。約於103年間(詳細時間伊忘記了)，賴怡珊有主動聯絡伊，要伊提供股權投資書翻拍照片檔案給他，她要替伊等去向香港浩誠地產公司的負責人，但一直到現在都還沒有領回的投資款或取得香港浩誠地產公司的股票，印象中未上市期間可獲得投資款2%紅利，伊好像也有領過。伊只認識賴怡珊，伊前述田掌珠介紹香港浩誠地產公司時，賴怡珊也在旁邊，賴怡珊甚至介紹香港浩誠地產公司投資案的內容比田掌珠還清楚。伊經由田掌珠認識賴怡珊...跟田掌珠、賴怡珊一起吃飯，賴怡珊說他換了公司，她就有介紹投資案，她就香港回歸大陸之後，大陸會想到香港來買房子，香港房地產不錯，一個單位才3萬元，想說萬一股票沒有上市，也會退給伊，也有提可以領紅利，就覺得是不錯的投資，所以伊就購買一個單位，伊填委託代辦申請表並同時將錢交給賴怡珊，田掌珠也在場，伊有領過400多元的紅利，之後就沒有領到錢，也沒退款。伊等沒有看過浩誠公司的登記資料及即將上市的資料，因為投資金額沒有很大，也是基於信任賴怡珊，所以沒有多看。	1、證人魏仲儀103年11月7日於新北市調處詢問時之證述（偵14917卷2第243頁正反面）；證人魏仲儀104年1月13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證述（偵14917卷2第255頁反面、256頁反面；偵25421卷第36頁反面、37頁反面） 2、組織安置申請表、委託代辦申請表、一分鐘資格說明（偵14917卷2第245頁至246頁、扣押物編號1-6第87頁至89頁）	1、起訴書所載日期為102/7/16、17 2、此筆繳交美金
235	--	--	陳秀花	102/08/03	0	1,000	31,000	31,000	劉時豪	--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有投資人簽名。	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139頁）	就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236	--	--	簡基辰	不詳	0	1,000	31,000	31,000	鍾元奎	--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	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13第42頁）	就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237	--	--	余小瑩	不詳	0	1,000	31,000	31,000	顏家麒	--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	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13第43頁）	就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238	--	--	陳麻耘	不詳	0	1,000	31,000	31,000	陳清子	--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	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13第44頁）	就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239	--	--	劉熊淑霞	不詳	0	1,000	31,000	31,000	陳清子	--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	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13第45頁）	就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240	--	--	李素瑩	不詳	0	1,000	31,000	31,000	陳清子	--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	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13第46頁）	就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241	--	--	劉桂蘭	不詳	0	1,000	31,000	31,000	不詳	--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	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13第47頁）	就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242	--	--	吳俊生	102/8/3	0	1,000	31,000	31,000	不詳	--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	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13第48頁）	1、此筆與編號19字跡位置不同，應為2筆投資。 2、就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243	--	--	陳鶯鶯	102/06	0	1,000	31,000	31,000	不詳	--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	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1-7第57頁）	就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244	--	--	賴怡珊	102/09/30	0	500	16,000	16,000	不詳	--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	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1-7第60頁）	1、就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2、申請表雖有塗改為美金1,000元之跡象，惟其上手寫之數字仍為16,000元，故以對被告最有利之方式以較低之16,000元認定之。
				合計	13,136,000	377,000	13,855,500											

附註：
1、本件認定投資事實之依據，係以卷內、扣押物編號1-5、1-6之相關申請表單作為本件認定投資事實之依據，另起訴書雖以扣得之A-19會員入單申請表、1-1-1賴怡珊文件資料、1-4-5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五)等作為認定投資事實之依據，惟該等資料本係依據申請表製作而成，且製作過程多有誤載投資人姓名，或將投資人姓名記載為英文等情，均有造成重複認定投資之虞，故起訴書、補充理由書如未提出申請書作為佐證，而僅以扣得之相關入單名冊作為依據，則除有其他證據可佐外，原則均予以排除，先予敘明。
2、依卷附一分鐘說明（浩誠地產）、一分鐘說話術（浩誠地產）、一分鐘資格說明等文件，上載投資金額為16,000元至32,000元不等（偵9608卷第115至117頁），另工作室規則內容載有「收單規則(1)500美元單(收NT\$16,000元)、(2)1,000美元單收NT\$32,000元(9,10月以31,000元，11月起以32,000元)、(3)5000美元單收NT\$160,000元、(4)10,000美元單收NT\$320,000元」（偵9608卷第113頁正反面），可知本件收單原則規定1,000美元為31,000元至32,000元不等，且本件並無日期在11月後之投資，據此，如被害人無法明確說明投資金額，而僅有申請表格記載美金數額或星級者，500美元單投資新台幣金額以16,000元、1,000美元單以31,000元，5,000美元單以160,000元、10,000美元單以320,000元作為計價標準，另3,000美元單，依卷附申請書載有新台幣者，金額為91,000元(本院附件卷3第180頁)；另查申請書上亦有未載美金金額，僅載有星級者，按證人李錦雲申請表記載5星級部份投資金額為1,000美元(起訴書編號40)、莊鳳嬌申請表記載15星級部分投資金額為10,000美元(起訴書編號76-2)，故均以此標準為原則認定投資金額，惟因申請書亦有出現上載台幣金額逸脫上述規則者，則如已載新台幣金額者，均依申請書上載金額認定；如申請書未載新台幣金額且證人證述明確低於上開規則，則以對被告最有利之方式以證人所述較低之金額認定為新台幣投資金額。
3、起訴書附表二原起訴金額為21,238,000元，經更正增加之差額為971,400元，不另為無罪金額為8,353,900元，故本院認定吸收資金總額為13,855,500元。
4、編號236至241均為同一人筆跡，且均附有相關證明文件，又帳號與顏家誠、顏佳麗、陳鶴子投資之帳號一致，可確認為投資轉讓情形，故其上雖有申請人與簽名不一致之情形，仍予以列入，併予說明。